

第二届全国优秀 MPA 学位论文提名奖

(公共管理硕士)

黑龙江省农村合作
经济组织创新及政策研究

INNOVATION OF COOPERA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AND RELEVANT POLICY IN
HEILONGJIANG

王宏伟

2005 年 5 月

国内图书分类号：F325.12

国际图书分类号：658.8

公共管理硕士学位论文

黑龙江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创新
及政策研究

硕 士 研 究 生： 王宏伟

导 师： 丁云龙

申 请 学 位： 公共管理硕士

学 科、专 业： 公共管理

所 在 单 位： 黑龙江省委老干部局

答 辩 日 期： 2005 年 9 月

授 予 学 位 单 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

Classified Index: F325.12

U.D.C: 658.8

A Dissertation for the Master Degree in Public Management

**INNOVATION OF COOPERA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AND
RELEVANT POLICY IN HEILONGJIANG**

Candidate:	Wang Hongwei
Supervisor:	Associate Prof. Ding Yunlong
Academic Degree Applied for:	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Specialty:	Public Management
Date of Defense:	September, 2005
Degree-Offering-Institution:	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摘 要

实现全面小康社会的目标，重点和难点都在农村，希望和出路在于深化农村改革，核心任务是提高农民收入。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有四个：农业本身收入、外出务工经商收入、国家优惠政策性收入、副业收入。从目前看，这四种经济来源使农民进一步增收的潜力有限。一是作为农业大国，以家庭承包为经营单位的小农经济，造成我国农业的弱势与低效，使我国农业的规模化和产业提升都受到很大局限，难以参与国际竞争；二是我国城市化和城镇化严重滞后于农村劳动力转移的要求，造成最近十年来农民进城务工经商越来越难，务工报酬越来越低，劳动条件进一步恶化；三是农用生产资料价格上涨和政府涉农行业的监管不力，变相抵消了政策性补贴带来的实惠；四是农民搞副业多数规模小、盲目性大，受市场影响大、效益不稳定。因此，提高农民收入需要有新思路。

本文根据三年来对我省部分市县实地调查研究以及发达国家农村发展的经验分析，认为支持发展农民自己的新型合作经济组织，走规模化、产业化、组织化的道路是一种提高农民收入的好方法。从发达国家经验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提高了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促进了农村经济向产业化方向发展；加速了农村机械化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的推广；推动了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加速了土地流转。已成为最受农民欢迎、最普遍的组织形式。但我国真正意义上的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还处于起步阶段，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支持农民按照自愿、民主的原则，发展多种形式的农村专业合作组织”，这是我国农业面对经济全球化挑战所采取的重要措施。黑龙江省是农业大省，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出现了迅猛的发展势头，因此，总结和借鉴发达国家农业合作的经验，探索一条符合我国国情和省情，增加农民收入的发展道路，已成为当前农村和农业发展中的重要研究课题。

本文主要采用田野实地调查研究、研讨会、国内外对比分析、案例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分析了黑龙江省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状况和存在的问题，基于黑龙江省农村的实际情况，分析了政府在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创新过程中所应起的作用和角色，提出了相应的公共政策建议。

关键词 农业产业化；合作经济组织；股份合作制；土地流转；土地承包

Abstract

To accomplish the goal of well-off society, reform of rural area and increase of farmer's income must be performed. There are four main sources of income for farmers: farming, out-of-home wages, income from state policy and sideline income. However, following problems limit the room for income improvement in future: a) the fact that family-based farming practice is a big disadvantage and less efficient make the whole agribusiness in China small and less competitive in the world market. b) the fact that urbanization in China legs behind movement of labor to city make it more and more difficult for farmers to find a part-time job in cities. Their pay is lowing and working condition deteriorating. c) the fact that increase of farming cost offsets the benefit from preferential policy. d) small scale of sideline business in rural area is often affected by market fluctuation and profit is low. So we must find a new solution to problem of farmer income.

Based upon field trip investigation made in some cities and towns of Heilongjiang and empirical analysis of developed countries, this thesis think that development of new coopera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in rural area is a good solution to problem of farmer income. It takes a new road to industrialization, scale and organization. In view of experiences of developed countries, coopera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better organizes farmer's access to market, facilitates industrialization of rural economy, speeds up mechanization and spread of technology, speeds up transfer of labor and land. Although coopera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is getting more and more popular among farmers, it still is at the initial stage and legs behind developed countries. According to "support farmers to develop various kind of coopera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in rural area in accordance with farmer's own free will and democracy"(3rd Session of 16th NCCPC), it is an important countermeasure to challenge posed by globalizing economy. Heilongjiang is a large province based upon agriculture in which coopera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is developing rapidly. Therefore, to sum up and learn experiences from developed countries and find a roadmap suitable for China's reality is an important research subject.

This thesis analyses situation and problems of new coopera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in Heilongjiang through field trips, seminars, comparative studies

and case studies. Based upon reality in Heilongjiang, this thesis also analyses the role of government during the innovating process of coopera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and makes some suggestions for public policy.

Keyword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coopera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cooperative system by shareholding, land transfer, land contract

目 录

摘 要.....	I
Abstract	II
第 1 章 绪论.....	1
1.1 研究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背景及重要意义.....	1
1.1.1 研究背景	1
1.1.2 研究意义	3
1.2 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界定	5
1.2.1 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概念	5
1.2.2 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类型和职能	6
1.3 国内外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研究综述	10
1.3.1 国外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研究综述	10
1.3.2 国内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研究现状	12
1.4 本文的主要研究框架	15
1.4.1 理论预设	15
1.4.2 主要研究方法	16
1.4.3 主要研究内容及结构	16
第 2 章 黑龙江省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现状及问题.....	18
2.1 黑龙江省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研究样本.....	18
2.2 黑龙江省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现状及类型.....	20
2.3 四市二县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案例研究.....	22
2.4 几种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作用.....	31
2.5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创新中存在的问题.....	34
2.6 本章小结.....	36
第 3 章 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理论与经验分析.....	38
3.1 合作理论的变迁分析.....	38
3.2 国内外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创新理路对比分析.....	42
3.3 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创新动力及激励因素分析.....	45
3.4 四市二县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调查启示.....	47
3.5 本章小结.....	51
第 4 章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创新的政策建议.....	52

4.1 提供法律保障和政策支持.....	52
4.2 优化政策和舆论环境.....	53
4.3 规范和监督管理.....	53
4.4 加大教育支出培育高素质经营型农民.....	54
4.5 本章小结.....	55
结论.....	56
参考文献.....	58
附录 1.....	62
附录 2.....	63
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64
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使用授权书.....	64
致 谢.....	65
个人简历.....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1 章 绪论

1.1 研究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背景及重要意义

1.1.1 研究背景

无论在中国还是世界，农业都是弱势产业，农民都是弱势群体，曾经有人调侃，在中国，只有男人和农民没有自己的组织，这句话实际上反映出长期以来，农民没有与他们的利益密切相关的经济组织，正是他们的弱势地位难以改变的根本原因。中国加入 WTO 之后，农业、农村、农民如何融入世界经济主流，参加农产品的国际贸易，是一个非常重要而紧迫的问题。

进入 21 世纪，中国迈进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崭新时期。实现全面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重点和难点都在农村，希望和出路在于深化农村改革，加快“三农”发展。而“三农”要发展，核心是提高农民收入，农民收入得不到提高，全面小康建设就是一名空话。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有四个：农业本身收入、外出务工经商收入、国家优惠政策性收入、副业收入。其中，全国农民平均来自农业的收入占 40~45%，低收入农户甚至占 60% 以上^[1]，可见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还是依靠农业（见表 1-1）。但从目前看，这四种经济来源，尤其是农业使农民进一步增收的潜力有限。一是因为农产品需求弹性很小，在农产品供过于求的情况下，农民生产的越多，农产品的价格就越低，亏得也就越大。何况国际大宗农产品价格普遍比国内低，作为农业大国，加入 WTO 后，以家庭承包为经营单位的小农经济，造成我国农业的弱势与低效，使我国农业的规模化和产业提升都受到很大局限，封闭式经营的小农经济与瞬息万变的大市场的矛盾日益突出，难以参与国际竞争，农民来自农业方面的增收渠道就十分有限了；二是由于农村剩余劳动力大量涌现，农村越来越多的剩余劳动力进入城市务工经商，寻求增收渠道，但我国城市化和城镇化严重滞后于农村劳动力转移的要求^[2]，同时，城市本身国有企业失业压力造成的就业机会稀缺，使农民工之间的相互竞争越发激烈，农民工与资本的谈判的能力减弱，造成最近十年来农民进城务工经商越来越难，务工报酬越来越低，劳动条件进一步恶化，使农民工问题变成当前一个时期十分突出的问题；三是中央虽然一直非常重视“三农”问题，几年来，连续出台了 6 个“中央 1 号文件”，从政策上制定增加农民收入的办法，

特别是去年，制定了惠及农民的“一免两补”政策，旨在减轻农民负担，提高农民收入。但是，伴随着农用生产资料价格上涨和政府对于涉农行业的监管不力，变相抵消了政策性补贴，使“一免两补”政策对提高农民收入的幅度并不是很大；四是农民搞副业创收虽然是一个好方法，但多数规模小、无组织、盲目性大，一旦受损便几年翻不了身。

表 1-1 我国不同群体的农民收入结构表

单位：%

项 目	来自农业的收入	务工收入	其他收入（家庭副业、政策性收入）
全国农民	43.5	33.9	22.6
重点县农民	54	33	13
贫困农民	66.4	20.8	12.8
低收入农民	66.2	24.2	9.6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农调总队：《2003 年中国农村贫困监测报告》，中国统计出版社，2003 年 12 月。

那么，如何才能真正使农民增加收入，尽快走向富裕呢？我们看到，进入新世纪，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遇到了空前的机遇。2003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新《农业法》第 11 条规定“国家鼓励农民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自愿组成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同时实施的《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42 条规定“承包方之间发展农业经济，可以自愿联合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从事农业合作生产”。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也指出“支持农民按照自愿、民主的原则。发展多种形式的农村专业合作组织”。这些充分表明国家法律支持承包农户发展专业合作与土地股份合作等不同形式的合作社。法律已经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做好了准备，是我国农业面对经济全球化挑战所采取的重要措施。中国是国际合作社联盟的最大成员国。中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经历建国之初的合作化、人民公社运动。但是，中国的合作社运动曾经偏离了国际合作联盟的基本原则，中国农民合作经济制度建设客观上需要全球化。但是，迄今为止，中国还没有《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法》。为改变这种状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决定，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法》纳入本届全国人大的立法计划，目前已经进入前期研究和起草阶段。开展立法研究的同时，合作经济政策的探索和制定工作也在加紧进行。

本文从三年来对我省部分市县实地调查研究以及发达国家农村发展的经验分析，运用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形式，联结千家万户承包了土地的农民，是中国

农村经济应对“经济全球化”、提高农民地位和参与国际市场竞争能力的最重要的制度创新；同时，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还是中国农业、农村和农民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因此，必须支持发展农民自己的合作经济组织，使农民参与到市场竞争中去，走规模化、产业化、组织化的道路。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是农民自愿、自主成立的合作性经济组织，作为农民自己的组织，在发达国家，已成为世界各国最受农民欢迎、最普遍的组织形式。从国外经验看，农村经济合作组织提高了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促进了农村经济向产业化方向发展；加速了农村机械化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的全面推广；推动了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加速了土地的流转，推进城乡一体化、农业现代化。但我国真正意义上的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还处于起步阶段，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黑龙江省是农业大省，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出现了迅猛的发展势头，但是，这种发展极不均衡，因此，应该总结和借鉴发达国家农业合作的经验和国内其他省份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经验，探索符合黑龙江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模式、政府主管部门宏观管理和指导方式，制订政府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扶持政策，指导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1.1.2 研究意义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农村各地适应市场经济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要求，按照民主平等、自愿互利原则建立和发展了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农业协会、股份合作公司等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其重要意义在于它们对传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改造和完善，对农业资源进行优化配置与合理利用，促进了农业和农村经济向商品化、市场化、规模化、组织化方向发展，从而更有竞争力，能够更好地参与到市场竞争中去。同时，也有利于中国农村乡村组织化建设，加快中国农村乡村改革进程。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有利于引导农民进入市场，解决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以家庭经营为特征的分散经营的农户，由于受传统计划经济的影响及自身素质的制约，市场观念、风险意识薄弱，面对千变万化、竞争激烈的国内外大市场，表现出极大的盲目性和无奈性，要么被动地跟着市场转，要么安于现状，满足于常规技术、常规品种、常规方法进行生产经营。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出现和发展，在引导和组织农民进行市场方面起到传递信息、指导生产、中介服务的作用，实现小生产与大市场的对接，提高了农民参与市场竞争和抵御市场风险的双重能力。

(2) **有利于优化农业资源配置，实现农业生产要素的合理组合。**目前，我国农业向规模经营和集约经营发展的一大障碍是农户超小规模分散经营的格局，即在一家一户小生产的格局下，农户所掌握的土地、资金、技术、信息十分有限，难以加大投入力度，难以形成规模优势，资源利用率不高，市场竞争力弱。通过合作经营，有的出资金，有的出技术，有的从事生产，有的负责管理，有的从事经营，将各自的优势优化组合，形成适度规模，实现农业资源的优化配置，劳动效率、生产力水平得到大幅度提高，增强了市场竞争能力。

(3) **有利于提高农业的比较利益，降低交易成本。**我国农业比较利益低的原因之一是农业产业化水平低，农产品的加工、增值程度低，农民仅靠出售初级农产品获得微薄利润。通过农民组织起来从事农产品的加工、销售活动，或与有实力的企业联合成利益共同体，把农产品加工、流通领域创造的增值利润，通过合作制的收益分配制度将大部分利润返还给农民，可有效地提高农业的比较利益，增加农民收入。通过合作经济组织，还可有效降低农户的市场交易成本和市场风险。合作经济组织通过为农户统一提供技术指导和统一进行供销活动，使农户与其它市场主体之间的交易关系和交易费用内部化，从而达到节约交易费用的目的。另外，农户与合作经济组织建立了稳固的业务联系，降低了市场的不确定性，降低了农户参与市场的风险。同时，还可有效地抵御各种对农民利益的不合理侵犯。如反对大公司的垄断，抵御中间商的盘剥，抵制部门不合理的乱收费、乱摊派、乱集资等。改善农民在市场竞争中的不利地位，维护农民应得利益。

(4) **有利于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培养农民合作互助精神。**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是一种特殊的集体所有和个人所有相结合的经济组织形式，即合作组织成员共同所有和合作组织成员个人所有相结合，其形式和发展会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实力。此外，合作经济组织提取的公共积累或设立的集体股，归全体成员共同所有，具有集体所有的性质，主要用于合作经济组织的公共福利和再发展。这种提取公共积累或设立集体股的利益分配机制，既有利于培养合作组织成员的集体主义精神、互助精神和合作意识，又可克服只顾眼前利益的短期行为，增强合作经济组织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能力，从而使集体经济不断发展和壮大。

(5) **有利于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促进农村乡村秩序与体制建设。**农村社会特别是村庄社区是否有序，对于农民的生产生活具有极其重大的影响，村庄有序大体包括获得经济的协作、保持社会道德、抵御地痞骚扰、一定程度上抗衡乡镇的过度提取和保持村庄领袖在主持村务时的公正与廉洁^[3]。就当前农

村的实际来说，尤其关键的村庄秩序是农民需要在生产上获得经济的合作。农村税费改革后，仅仅从公共物品的供给筹资来看，按中央政策三种渠道：自上而下的投资、“一事一议”、“谁投资谁受益”，后两种都需要农民以合作为前提。由于种种原因，我国农村许多地方集体“统”的功能相当孱弱，农户几乎“分”成独立的个体，农民的组织化程度极低。曹锦清 1998 年在河南调查后得出结论说中国农民历来“善分不善合”^[4]，结论虽然过于悲观，因为中国一直是小农经济的天下，但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建立和发展，提高了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其发展和壮大不仅有利于做好一家一户的农民无法做、不愿做、做了成本高的农田基本建设、病虫害统一防治、农业综合开发等工作，还可成为农民和政府加强联系与沟通的桥梁。这种经济合作将必然逐步提高农民的合作意识和组织化程度，为其它形式的乡村组织建设提供借鉴，从而促进农村乡村秩序与体制建设。

1.2 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界定

1.2.1 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概念

辞源解释“合作”是两个或两个人以上共同创造的意思。英文中合作（Cooperation）是协作、共同行动的意思。作为一种经济制度，1995 年国际合作社联盟第 31 届代表大会对合作社做出了最新最权威的定义：“合作社是由自愿联合的人们，通过其共同拥有和民主控制的企业，满足他们共同的经济、社会和文化需要及理想的自治联合体。”。

“新型合作经济组织”概念的提出，较早的有牛若峰、夏英合著的《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概论》中，“把农村改革进程中兴起的合作组织叫作新型合作经济组织，是因为它与从前的集体制社队组织有着重大区别，即直接与发育中的市场经济和农民群众的新觉醒相联系”^[5]。2002 年底，浙江大学农业现代化与农村发展研究中心、浙江省农村经济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完成的《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现状、机制及发展对策（研究报告）》中提出，“之所以强调新型合作经济组织，是力图区别于过去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因此，我们讨论的是改革开放以来在我国农村涌现的，由围绕某一类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农民及其相关主体自愿组织起来的合作经济组织”^[6]。王景新在他的《乡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崛起》中把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定义为“新型合作经济组织是当前中国乡村专业合

作社、社区合作社、专业协会或专业技术协会、各类经济联合体、合作社之间组建的联合社等组织的总称，是中国农民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依照加入自愿、退出自由、民主管理、盈余返还的原则，按章程进行共同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7]。

可见，我国农村改革发展到今天，尤其加入 WTO 后，农民由于一家一户农户家庭经济生产的盲目性、经营规模小、市场信息不灵、生产效率低、交易成本高、抗风险能力差等弊端，促使农民很自然地在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组织、联合起来，用集体的力量克服分散经营的缺陷，从而保护他们的自身利益，是应运而生的真正属于农民自己的经济组织。它与我国 20 世纪 50 年代的合作社和 60 年代的人民公社等计划经济时期的集体组织有着本质的区别。后者不仅是乡村生产经营组织制度的改革，更重要的还在于它是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改造的一个环节，它的目的在于土地的集体化和公有制，最终取消了农民财产权利和身份自由。而这种新型的合作经济组织，是坚持家庭经营制度基础上展开的，以不改变农民财产所有权为前提，即不改变农户土地承包权，不变更农户其他财产关系，是从事同类农产品生产、经营的农民在家庭承包制度基础上自发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以“民办、民管、民享、民经营”为根本目的，按照参与者共同制定的章程共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

综上所述，本文认为，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基本涵义是：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就是农民之间以及农民和其他经济实体之间，适应市场经济发展，为保护自身利益，争取最大的经济效益，在自愿互利基础上进行联合经营，共同服务的多种形式的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的对外原则是要求等价交换，保持独立性；对内原则是参加成员自愿加入、退出自由、互惠互利、民主管理、共同经营。

1.2.2 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类型和职能

（1）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类型

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形式可以根据行业不同、地区不同分为多种类型，如股份公司、专业协会、龙头企业+农户等等。农户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加入一个或几个合作组织。这样，农户家庭经济是合作经济中的第一个层次，合作经济组织是第二个层次，它直接给农户提供了许多生产、经营上的方便。我国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所形成的双层结构最充分地显示了合作经济组织的这一特

点。但是，合作经济组织的完善和发展，不但需要合作组织内部的自我完善，在我国合作经济组织尚处于起步阶段，更需要政府的支持和正确引导。国内对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研究近几年来比较多，农业部还专门成立了课题组，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在 2004 年启动的“中国农民组织建设研究”国际合作项目中将其作为一部分，目前，对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分类还不统一，有分 5 种的、有分 6 种的、还有分 3 种的^[8]，都是从小的方面划分。本文认为，比较全面细致的是王景新在《乡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崛起》中的分类，他将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分作四大类 13 小类，基本概括了国内目前为止合作经济组织的类型（见图 1-1）：

第一类，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从社区合作社 3 种合作经济组织的实践看，其发育和成长过程中必须处理好三大关系：一是社区（或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成员全员参加，同时合理界定新增成员（主要是村域工业经济发展而进入的外来农民工）的权利和义务，处理好新老成员间的关系；二是必须对原村组集体财产（包括经营性资产）进行产权改革，处理好股份合作社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关系；三是必须整合原村组的组织资源，并且理顺与乡（镇）村两级，尤其是村级政权组织的关系。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的这些特点和要求，决定了它的发展要相对困难。

第二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农民按照行业或生产经营同类农产品的产业链联合起来的业缘性合作经济组织。该分类从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起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地位和作用来分类，分为能人和大户带动型、农技部门牵头型、农业企业龙头联结型、基层供销社改造型、农产品批发市场中介型五种类型。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与原集体经济基本没有关系。一是它的财产独立于原集体经济之外，属于入社社员按股份占有；二是它的成员打破了原村组社区界限，实现按行业和产业链、跨社区联合；三是它的生产经营范围超越了社区限制，按照市场运行规律在更广阔的空间进行生产联合和市场开拓；四是它的组织制度与治理结构已经摆脱了“乡政村治”格局的束缚，一批新型的农业生产经营领导人出现在广大农村。

第三类，专业（行业）协会。它与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在外延上有交叉但并不重叠。首先，专业（行业）协会也是农民按照行业和产业链联合的专业组织。其次，专业（行业）协会有经营性和服务性的区别，经营性专业（行业）协会就是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一个种类，完全属于经营性的企业法人。事实上，许多省份将各种专业协会视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对待。它们生存和发展的政策环境是一致的。但是，从发展趋势上看，专业（行业）协会将会逐步完成由工商

登记注册转到民政登记注册，规范为服务性社团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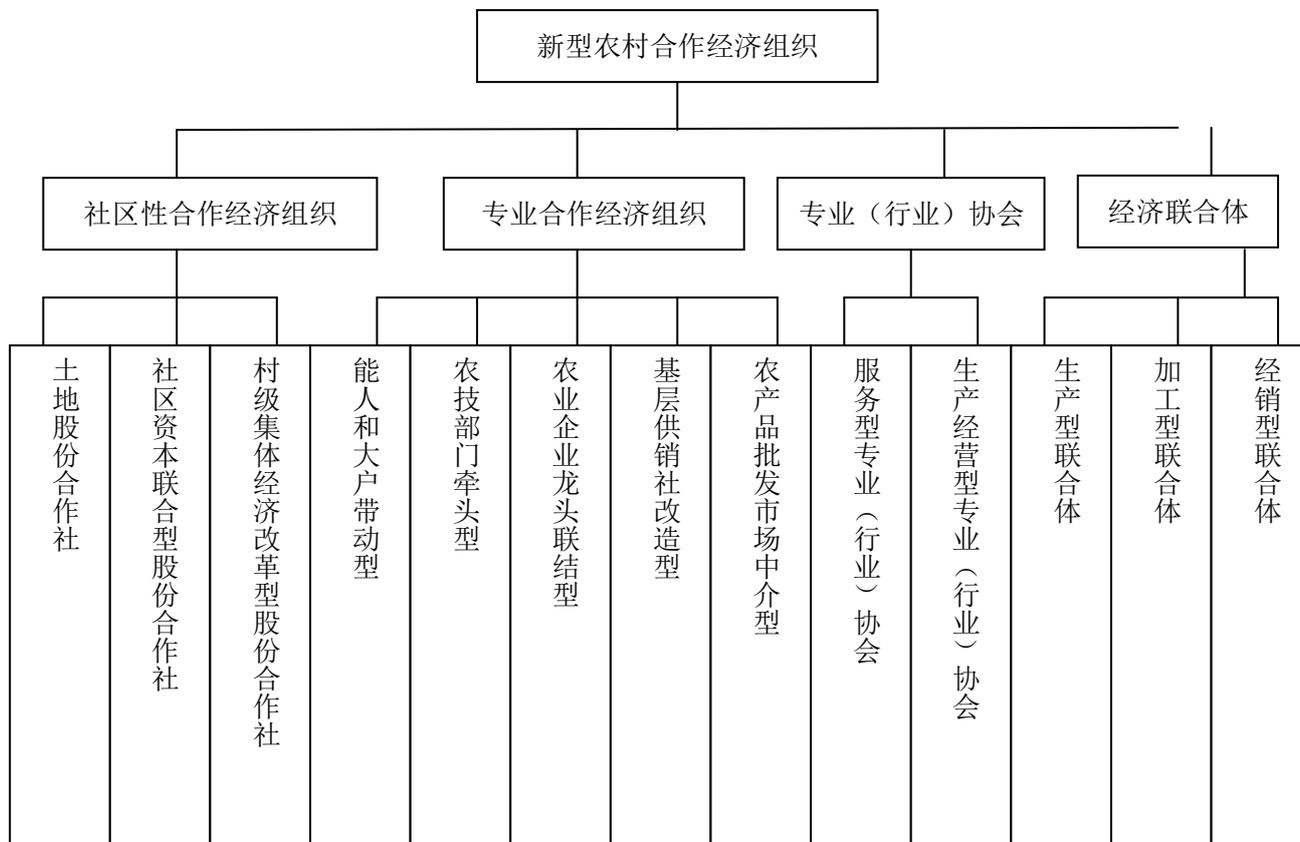


图 1-1 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分类模型^[9]

第四类，经济联合体或生产组合。它是农民在农业生产经营中对资本和劳动力需求超过家庭经济资源能力时而发生的一种简单的组织行为，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的合伙人组成的临时性组织。说它简单是因为这种联合体或者生产组合不具备完整的组织结构体系，也不需要登记注册。这种联合体或生产组合具有明显的功利性和临时性，其成员大多带有血缘、亲缘或地缘关系，除经济利益之外，感情因素成为联接成员重要纽带。是一种放大的家庭经营，是缩小了的合作社。它类似于“合伙企业”但又不具备法人地位，没有独立的财产，合伙人直接参与生产经营，对联合体或生产组合的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

根据我们 3 年来的调查结果，黑龙江省主要存在专业化协会、龙头企业带动、农业股份公司、农机作业合作社、互助合作组等几种合作经济组织，可以说基本覆盖了合作经济组织的四种类型，但与发达省份比较，黑龙江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数量较少、规模较小，发展还不够完善。

(2) 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职能

根据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类型和特点，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是政府与市场之间、政府与农户之间的一种中间的组织形式，主要具有以下几方面的职能(见图 1-2):

服务职能。包括提供低廉的生产资料、技术和信息、示范操作和业务培训。

保护职能。不仅保护农村的环境和资源，还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形成一种声音与政府及其他组织协调。

合作职能。按照自愿、自治、公平、民主管理的原则开展合作，加强与组织外体系的协调与合作。

纽带职能。一是成为政府和农民和纽带，协助政府贯彻和落实农业与农村政策，把农民的意愿反馈给政府，为政府提供第一手材料；二是成为农民与市场，农民与龙头企业的纽带，为商家与农民架起双赢桥梁。

示范职能。一是为组织成员提供示范基地，二是通过自身的建设和发展带动更多的合作组织成立。

竞争职能。通过优化组合，优势互补，共同抵御市场风险，参与市场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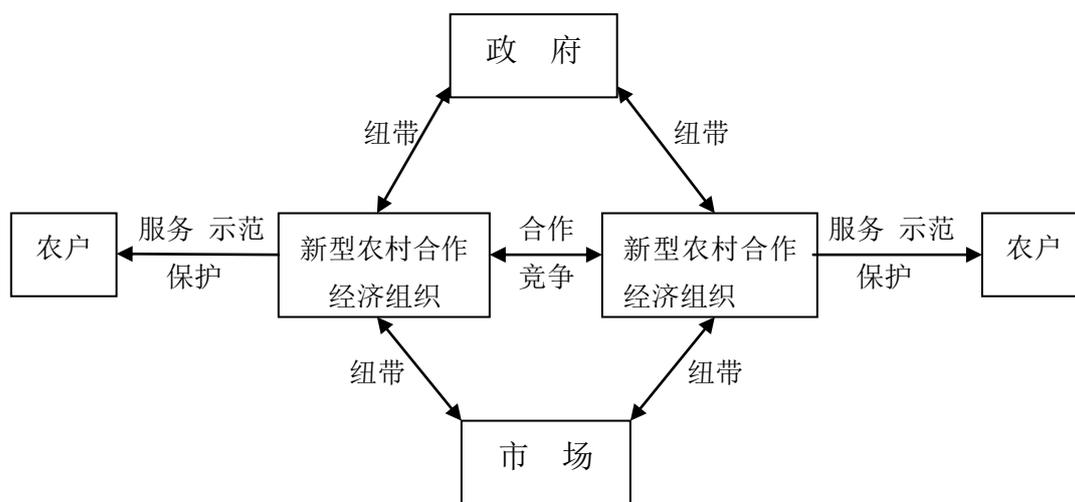


图 1-2 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职能模型

1.3 国内外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研究综述

1.3.1 国外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研究综述

在国际上，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已有 170 多年的历史，早在 14 世纪，瑞士优拉地方就产生了农民联合起来的制造牛乳饼的组织，它近似于现代的乳酪合作社。1769 年，苏格兰芬维克地方一部分纺织工人购买合作社，购买纺织原料和食品供应给社员。1795 年英格兰荷尔地方一部分贫民组织起来，共同磨面粉供应给社员^[10]。英国的合作社运动自欧文 1817 年开始宣传“统一合作社新村”到 1840 年，经过了由发起到高潮再到低潮共 20 多年的发展过程。此后，英国的合作运动沉寂了 4 年。1844 年 10 月，在欧文的学生胡瓦斯和柯柏尔的协助下，世界上第一个比较规范的消费合作社——罗奇代尔“平等先锋社”（Rochdall society of Equitalle pioneers）在英国诞生，该社是由位于英格兰北部一个叫罗奇代尔的小镇的 28 名纺织工人联合成立的小营业所，后来逐渐发展壮大，到 20 世纪 30 年代，社员已达到 4 万人，有了合作商业大厦及上百个分店，创办了工厂、屠宰场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取得成功的合作社。该社最早制定的办社原则后来被誉为“罗奇代尔原则”，成为国际合作制度的经典原则，该原则规定：自愿入社，允许退社；重大事务由社员大会讨论决定，管理人员由社员大会选举产生；社员不论股份多少每人仅有一票投票权；以社员集股的办法筹集资金，股金不参与分红，股金利息不得超过市面通行利率；营业盈余按照社员每年与社的交易额来分配；货物按照市价销售，不能和私商一样涨价；售货保持现金交易，不赊帐；货物要份量足，品质真实，摒除一切虚伪及欺诈行为。罗奇代尔原则的巨大成功，使英国各地纷纷效仿，合作商店运动大大兴起。罗奇代尔也为后来国际合作运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11]。

除英国外，合作运动迅速传入西欧、北欧，逐渐又从城市转入农村，农民也采用罗奇代尔原则组织各种农业合作社，于是生产者的合作也日渐发展，与消费者的合作成为并列局面。据考证，1848 年，法国就有了 170 多个农业合作社。1867 年，出现了全国性“法国农业公司”，1883 年在卢布瓦建立起第一个为农业服务的供销合作社，1886 年创立了“农业工会中央联盟”，1893 年法国建立起东南区联盟合作社，它把工会、信贷银行和互助保险机构组成一体化的组织。1862 年前后德国成立了第一个信用合作社，由农民和贫民联合组社以互济有无

或共同向外贷款，这种形式在德国几乎传遍全国。合作社作为民间组织，在 19 世纪与 20 世纪，迅速传入东欧、斯拉夫国家，往南传入意大利、西班牙等拉丁国家，北美更是合作社的盛行地，往东则传入日本，再到中国。从 1850 年到 20 世纪，世界主要工业国家及其殖民地（如印度）的合作经济运动都曾经蓬勃发展^[12]。

1895 年，世界各国合作运动家们成立了国际合作社联盟（International Co—optive Alliance）。合作社联盟原则几经修订，1937 年，国际合作社联盟作出决议，把合作社原则归纳为 11 条并定名为“罗奇代尔原则”，最近一次修订是 1995 年国际合作社联盟成立 100 周年时，在英国曼彻斯特举行第 31 届代表大会，这次会议进一步修订和重新确立了合作社的基本原则，这一原则（7 项）被国际社会所公认：

- 自愿和开放的社员原则。
- 社员民主管理原则
- 社员经济参与原则
- 自主和自立原则
- 合作社间的合作原则
- 关心社区原则
- 教育、培训和信息原则

合作社被认为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发展农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世界各国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大体可分为三种类型：

第一种，德国、法国为代表的合作社。这类合作社的主要特点是专业性强，即以某一产品或某种功能为对象组成合作社，如奶牛合作社、小麦合作社、农场合作社、销售合作社等等。合作社一般规模都比较大，本身就是经济实体，为了形式规模优势，保障合作社利益，合作社之间的联合或合作逐步增强，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合作社体系。

第二种，日本为代表的综合性合作社。这类合作社的主要特征是以综合性为主，日本、韩国、印度、泰国、台湾都属于这一类型。在日本有综合性农协，根据成员的需要为成员开展多种多样的服务，主要有农业指导、销售服务、信用服务。日本也有专业农协，但经济实力和经营范围都不如综合性农协。

第三种，美国、加拿大为代表的跨区域合作社。这类合作社的主要特点是跨区域合作与联合，共同销售为主。美国合作社是从发展销售合作社，继而扩大到供应和食品加工，因此，美国销售合作社比较发达，规模大，在奶牛、水果、蔬菜等领域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涌现了不少国际知名品牌。

国际合作运动和合作社原则是 100 多年来世界各国合作社运动实践经验的总结，它随市场经济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而不断完善。但是，时代在前进，世界上这种“纯而又纯”的合作社很少，只要能够贯彻自愿、民主、互利的基本原则，体现合作组织质的规定性，承认国际合作联盟公认的基本章程，它就是合作社。我们所说的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就是遵循国际合作联盟的基本章程，为适应中国改革开放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由中国农民自发组成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合作经济组织。

1.3.2 国内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研究现状

我国 1951—1954 年，开始引导农民走合作化道路，将小农经济改造成社会主义集体经济。这个时期，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和合作化运行的发展是健康的，符合当时“既不能忽视和粗暴地挫折农民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又必须提倡组织起来发展农民劳动互助积极性”的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但 1955 年，“超高速”发展的合作化运动和 1958 年的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却脱离了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现实，给农业生产带来了灾难性后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国家重新肯定了建国后 17 年的农村工作成绩，纠正了大跃进、人民公社化的“左”倾急进错误，邓小平用他的“猫论”支持并肯定了“大包干”的创新形式，发展了毛泽东“让耕者有其田”的政策和“互助合作”、“共同富裕”的集体主义思想，使农民首创的“包产到户”改革成为“家庭联产承包”经营体制和城乡互融、互助的“合作经营”、“股分经营”新模式，适应了现代农业的发展需求，这也是邓小平对毛泽东农村改革理论与思想的创新和发展，为我国加入 WTO 和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下，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指出“支持农民按照自愿、民主的原则。发展多种形式的农村专业合作组织”，这是我国农业面对经济全球化挑战所采取的重要措施。

随着以市场为取向的经济改革的深化，在我国广大农村地区，形成多样的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应运而生，呈现出新的发展特点。一是发展的初始性和不平衡性。资料显示，目前，我国农村各类合作经济组织已有 140 多万个（不含西藏），其中规模较大、管理较好、活动比较规范的共 95330 个，会员 1150 多万人。据“农业部课题组”统计 26 个省份数据，全国乡村合计新型合作经济组织 92680 个，合作社数量仅占同期村民委员会总数（614687 个）的 15.1%，加入各类合作组织的成员总数为 1153.85 万人，仅占乡村农户总数的 5.27%，合作组

织的规模平均 124 人^[13]（见表 1—2）。

表 1-2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数量及成员数（2003 年底）

省份	行政村数 (个)	乡村户数 (万户)	组织数 (个)	成员数 (个)	每组织平 均成员数 (个)	成员数占乡村 户数比例(%)
北京	4003	131.1	1547	44.7	289	34.92
天津	3825	115.1	1438	3.6	25	3.19
河北	49752	1436.1	2694	105.6	392	7.36
山西	28745	630.1	1664	30.4	183	4.86
内蒙	12269	351.0	2642	11.3	43	3.21
辽宁	13720	692.1	1900	25	132	3.64
吉林	9569	377.9	3458	41.8	121	11.11
黑龙江	9018	479.1	2816	43.2	153	9.10
江苏	19520	1551.4	5167	133.6	259	8.61
浙江	38322	1168.7	1969	22.8	116	1.99
安徽	28852	1320.6	3845	90	234	6.87
福建	14894	679.4	995	10.3	104	1.52
山东	86666	2043.1	15395	126	82	6.20
河南	38442	2005.8	8473	183	216	9.16
湖北	27634	997.9	6513	22.9	35	2.30
湖南	50195	1468.7	10438	49.5	47	3.39
广东	22574	1487.4	1426	10.5	74	7.27
海南	2633	108.7	348	1.37	39	1.28
重庆	14357	718.7	1590	25.9	163	3.61
四川	54742	1967.2	3623	49	135	2.49
贵州	22245	762.5	1079	6.9	64	0.91
陕西	28956	698.2	9800	97	99	13.93
甘肃	17491	457.1	2607	11.31	43	2.49
青海	4133	73.8	128	0.3	23	0.41
宁夏	2685	92.2	394	4	102	4.47
新疆	9445	214.8	731	3.87	53	1.84
合计	614687	22028.6	92680	1153.85	124	5.27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4）》与王景新：《乡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崛起》。

总的看来，我国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尚处于初始发展阶段，在不同地区

的发展表现出很大的不平衡性。在各个省内，发展也不平衡。如河北省石家庄等 6 市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为 1781 个，占该省总数的 80%，而该省有 20%—40% 的县在发展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方面还是空白。宁夏回族自治区的 394 个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中，有 339 个分布在商品农业比较发达的引黄灌区，占总数的 88.2%。从地区看，60% 以上分布在东部，25% 左右分布在中部，西部较少（见图 1-3）。

从类型看，种植业占 63.1%，养殖业占 19.4%，加工运输业占 6.1%，其他占 11.4%（见图 1-4）。从服务内容看，技术服务、流通服务和信息服务占主导地位。二是以民办为主，多数是在有能力的经济人带动下，由农民自发联合创建的。三是专业性强，针对某一产品或服务为主。四是多样性，由于地区经济水平差异，各地呈现多样化特点，比较有代表性的模式为莱阳模式、北京模式、邯郸模式和重庆模式等^[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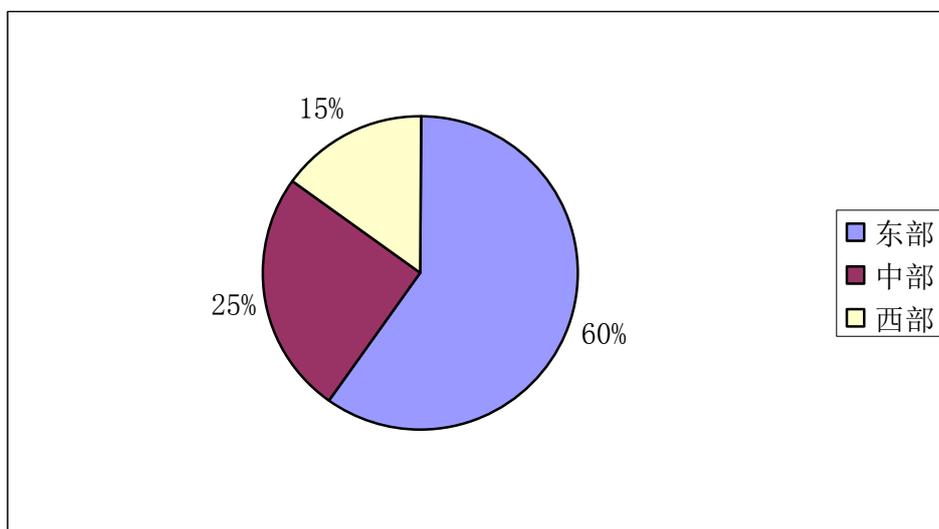


图 1-3 全国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按地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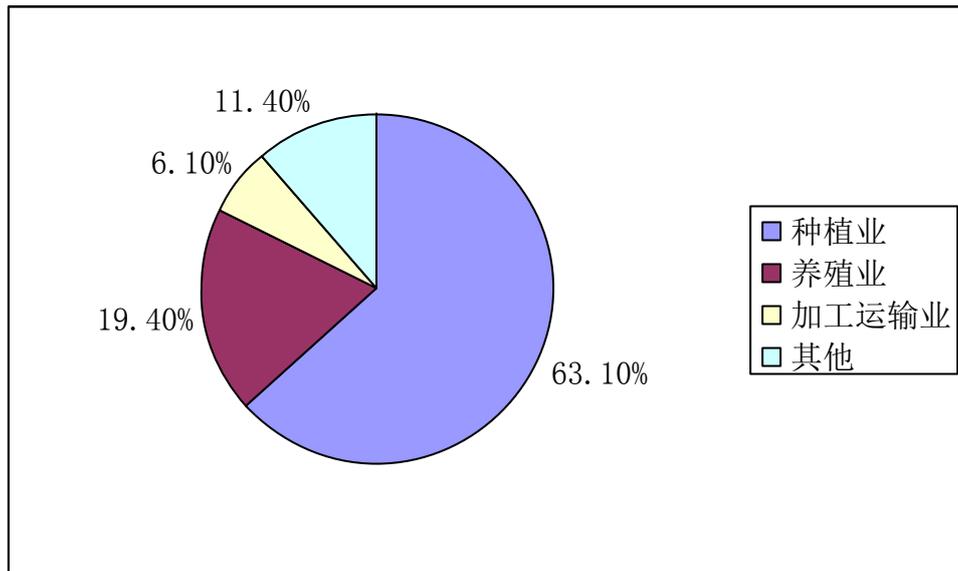


图 1-4 全国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按行业分布图

1.4 本文的主要研究框架

1.4.1 理论预设

在参阅国外合作理论、国内合作经济思想、组织理论以及交易成本理论、信息不对称理论的基础上，根据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成因及实际特点，我们在调查研究启动时还假设：

第一，组织无论是正式的还是非正式的，都是一种产权关系。在中国，因为在国家层面上缺少实质上代表农民利益阶层的代表，农民在国家产权中不是比重大小的问题，而在于农民缺少组织化。强调农民组织建设，在农民权益保护方面是必要的，也是重要的，保护农民权益的关键在于农民组织的建设，合作经济组织的建立不仅能够为农民争取经济利益上的话语权，还能够促进农民其他形式组织的建设，从而争取更多的权利包括政治上权利，加快中国农民的乡村改革和民主化进程。

第二，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受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部门的

推动等外部环境的影响很大。从国内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现状看，经济发达地区如长江三角洲，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形式多样、速度迅猛、初见成效。而西部地区的发展则相对缓慢。

第三，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特点：一是农民自愿，有入社和退社的自由；二是入社动力不再是政治倾向或意识形态起作用，而是主要以集体“成员权”为基础的经济利益推动；三是产权清晰，承认并保护个人产权及其收益；四是股权结构、利益分配、决策和监督等逐渐向国际原则接轨；五是经济民主。

1.4.2 主要研究方法

本文主要采用田野实地调查研究、研讨会、国内外对比分析、案例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其中，在田野实地调查的基础上，重点突出案例分析和研讨会的作用，以期通过实证研究特别是案例研究，对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这一新生事物从理论和政策上有所提示，从而使政府从公共政策的角度，更加有效地指导本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创新与发展。

在此，需要强调指出的是，本文的调研题目黑龙江地区开发研究咨询委员会和黑龙江省老区建设促进会（这两个委员会是省委、省政府批准成立的，由厅级以上离退休老干部和部分科研院所的专家学者组成的参谋咨询机构，挂靠在省委老干部局）正式研究确立的一个调研任务，由于我们的调研组是由省级离休老干部牵头组成的，其中包括部分省直有关部门退休的老同志，因此，调研组虽然事前制定了调研提纲并深入到县、乡、村和农户实地走访，但没有采用一般田野调查问卷方式，而是采取实地调查、访谈的方式，并且每到一地调研后，立即以市（地）、县（市）为单位在当地召开小型座谈会或研讨会。在调研中我们注意三个结合：一是把听取县、乡、村多层次干部和群众意见与现场观摩相结合；二是把与政府主管部门座谈与召开研讨会相结合；三是把总结典型经验与推动全省面上工作相结合。所以，我们的调查实际上大大超出了“田野”的范畴，事实也证明，将调研提纲、入户走访、典型调查、召开研讨会或座谈会结合起来，使我们获取的信息更加全面、真实、客观和准确。

1.4.3 主要研究内容及结构

（1）研究内容

基于上述理论的研究，本文研究视角是在中国加入 WTO 后，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背景下，农民从农业、外出务工经商、国家优惠政策等方面提高收入的潜力越来越小，农民脱贫致富难度越来越高，迫使农民参与市场竞争压力越来越大，9 亿中国农民的富裕之路从来没有象现在这样与中华民族的繁荣富强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正是在这种大环境下，几年来，国家对“三农”问题给予了高度的关注，连续出台了 6 个中央 1 号文件来解决“三农”问题。温家宝总理在今年“两会”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更是把“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来抓，突出体现了国家解决 9 亿农民致富的决心。在这一历史机遇下，各级政府、专家学者也都积极研究探索农村改革、农业发展、农民致富之路。本文通过调查研究，从扶持壮大农民适应市场竞争需要，创建自己的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角度，认为只有让农民参与到国内、国际市场竞争中去，才能使农民真正走向富裕。本文主要采用实地调查研究、研讨会、国内外对比分析、案例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分析了黑龙江省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状况，基于黑龙江省农村的实际情况，从公共政策角度，研究了发展黑龙江省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一个系统框架，分析了政府在黑龙江省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过程所应起的作用和角色，提出了相应的公共政策建议。

(2) 研究结构

第一部分，从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概念、类型和职能入手，对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进行界定。阐述发展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背景、重要意义及国内外研究现状。

第二部分，分析黑龙江省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现状、类型，在“四市二县”案例研究的基础上，分析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作用及存在的问题。

第三部分，通过实地调查、研讨会和案例研究，结合合作理论的变迁和国内外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创新的理路，分析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创新动力和激励因素，进而对“四市二县”的调查案例进行理论研究。

第四部分，把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问题和政府角色联系起来，提出政策性建议。

第 2 章 黑龙江省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现状及问题

2.1 黑龙江省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研究样本

我们对黑龙江省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调查，是分阶段逐步进行的。之所以选择这个题目进行调查研究，是因为黑龙江作为农业大省，经济社会要发展，解决好“三农”问题是关键。因此，我们一直把如何提高农民收入作为调查研究的重点，关注农村出现的新生事物，研究探索增加农民收入的途径和政策。

2002 年 6 月中旬，在对如何提高农民收入进行调研的过程中，首先接触到了绥化地区安达市农民按照“平等自愿，合股经营，按劳分配，按股分红”的原则，自己创建的农民股份合作经济组织这一新的组织模式，并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如我们考察了安达市任民镇四通高效农业开发股份公司，该公司是由该镇党员于殿生牵头带领 21 户农民组建而成的。农民以现金或土地折价入股，公司实行统一计划，统一技术，统一质量，统一品牌，统一经营，统一开拓市场，统一管理的方法，按现代企业制度实行管理。还考察了安达市七星农业开发股份合作公司、安达市安达镇聚鑫股份合作公司，走访了加入股份制合作经济组织的安达市任民镇永平村农民郑兰彬家和安达市青肯泡乡农民洪有权家。

2003 年 7 月中旬，我们对安达股份制合作经济组织进行了跟踪，感到这种农民自发组成的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适应了市场经济的需要，具有很强的生命力，同时，在调查研究的过程当中，我们又接触到不少其他类型的新型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如经济联合体、专业协会等，涉及到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销售业及服务业等五大领域，经营项目近 20 个，引起我们进一步深入调查研究的兴趣。

2004 年 6 月中旬至 7 月上旬，为了总结这一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典型和经验，向省委、政府提供咨询建议，我们扩大了调查研究的范围，保证调查样本的广泛性，在重点调查绥化地区（海伦市、安达市、肇东市、绥棱县）的基础上，又增加了齐齐哈尔市的讷河市、佳木斯市的桦南县。共对绥化市、齐齐哈尔市、佳木斯市“四市二县”（海伦市、安达市、肇东市、讷河市、绥棱县、桦南县）的六镇四乡、十二个村的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情况进行了较为详细调查

研究。为了保证调查研究的质量，我们制定了专门的调研提纲，给有关部门下发了通知，并且每到一地实地调研后，都在当地召开了不同层次的座谈会，及时进行总结。

2004年8月10日，向省委、省政府报送了《关于老区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调查报告》。8月17日宋法棠书记批示：“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对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农民增收意义重大，应大力推广。”8月18日申立国副省长也批示：“按法棠书记批示要求，大力推进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

2004年9月9日，为了对几年来对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调研成果进行归纳总结，经过精心组织和准备，在哈尔滨市省教委培训中心，召开了“革命老区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研讨会”。参加研讨会议的有各市地老促会会长，部分县（市）委、政府的主管领导、老促会会长，典型单位的领导，还特邀了省农委、省供销社的同志到会指导。会上，有8个典型发言（见附录1《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典型单位发言名单》）。会期虽短，但大家感到内容丰富，很受启发，开阔了眼界，广展了思路，令人振奋，发人深省，让人耳目一新。8个典型经验，从不同的侧面反映出了黑龙江省当前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发展的基本做法、基本模式和基本经验，看得见，摸得着，值得借鉴，具有可操作性和推广价值。

归纳上述调研样本，可以说，我们对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调查研究也是一个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再到向省委、政府提出政策建议转化为政府行为的过程，即从实证研究到规范研究，并做到了实证研究与规范研究相结合。本文所使用的案例和数据主要来源于调研组大量的实地调查和研讨会资料数据，也参考了农业部2003年软科学项目——“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立法专题研究”课题组利用的国家农业部、中国科协、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的统计数据，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中国农民组织建设研究”课题组对全国27省的入户问卷数据和“2003~2004中国农村情况报告”上的有关数据，通过相互印证，能够更加准确反映中国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现状、特点和未来的发展趋势，对黑龙江省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起到一定的借鉴作用。

表 2-1 黑龙江省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田野调查样本分布

市（地） （3 个）	县（市） （6 个）	乡（镇） （10 个）	走访的村与合作经济组织	
			村（12 个）	合作组织（16 个）
绥化市	海伦市			海伦市农机作业合作社
		永富镇		永富镇绿色产业开发协会
		乐业乡		乐业乡马铃薯经销集团公司
	绥棱县	阁山乡	三合村	农民养猪协会
			十六井村	十六井村屈俊军互助合作组
		上集镇	天放村	
			长青村	长青村乔殿义互助合作组
	肇东市			金玉公司
				成福集团
				伊利集团
	安达市	羊草镇	羊草村	羊草村创元牧业股份公司
		任民镇		四通高效农业开发股份公司
			永平村	
		安达镇		聚鑫股份合作公司
		青肯泡乡	农义村	
齐齐哈尔市	讷河市		万兴村	尹清林互助合作组
			东方红村	东方红村马铃薯专业协会
		永丰乡	城北村	谢光树养猪联合体
			前卫村	
佳木斯市	桦南县			桦南县巨龙集团
		桦南镇	宏泰村	

资料来源：黑龙江省咨询委、老促会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调研及研讨会资料

2.2 黑龙江省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现状及类型

黑龙江省作为农业大省，又是国家的粮食主产省，随着入世冲击的逐步显现和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习惯了一家一户自主经营的农民越来越感到对“集体”的向往与依赖，各类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不断涌现，省级主管部门省农委、指导部门省供销社一直非常重视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帮助引导组织

农民兴办各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搞活农产品流通，增加农民收入。截至 2004 年底，全省各类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已达 4825 个，比 2003 年增长 43.34%；带动农户 43.47 万户，帮助农民销售农副产品 53.9 亿元，比 2003 年增长 39.2%，实现助农增收 12.53 亿元，比 2003 年增长 41%（见表 2-2）。

表 2-2 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概况（2004 年底）

组织数（个）		带动农户数（户）	销售额（亿元）		农民增收（亿元）	
组织数（个）	比上年增长（%）		当年销售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当年增收（亿元）	比上年增长（%）
4825	43.34	43.47	53.9		12.53	41

资料来源：黑龙江日报，2005 年 3 月 10 日，第 4 版。

2003 年 3 月，黑龙江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协会（简称农合会）挂牌成立，该协会由省供销社、省直涉农部门、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社会团体、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民经济人等共 407 个团体及个人自愿组成，是经省民政厅登记的非营利性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接受省农业主管部门的宏观指导和省供销社的具体业务指导。该协会致力于组织和引导广大农民发展形式多样、结构多元的以农民为主体的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各具特色的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同时，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提供科技、信息、培训、中介、营销、政策法规咨询等服务，协调政府与农民之间的关系。目前，全省已有 11 个市（地）、56 个县成立了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协会，发展乡镇分会 21 个；10 市、38 个县、154 个乡镇成立了农民经纪人协会，入会会员 1.5 万人，基本建成了贯穿全省上下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网络。发展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有效提高了我省农民的组织化程度，促进了农业产业化发展，促进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据统计，全省现已有 9.6% 的农户加入了各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从数量上看，比例还比较低。

从我们对“四市二县”的调查和有关资料来看，黑龙江省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主要存在以下几种模式：

- （1）专业化协会
- （2）龙头企业带动
- （3）农业股份公司
- （4）农机作业合作社
- （5）互助合作组

2.3 四市二县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案例研究

本文中的案例来源主要有三个：一是我们调研组实地调研案例；二是在当地调研座谈时提供的相关材料；三是 2004 年 9 月在哈尔滨市召开的合作经济组织座谈会上发言材料中的案例。

从我们的调查看，到 2004 年底，“四市二县”（海伦市、安达市、肇东市、讷河市、绥棱县、桦南县）已组建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 654 个，按合作方式和运行机制大体划分为：专业协会 347 个；农业股份公司 185 个；互助合作组 103 个；龙头企业带动 14 个；农机作业合作社 5 个（见表 2-3）。还有一些其他类型的经济联合体。

表 2-3 “四市二县”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数量（2004 年底）（个）

组织总数	专业协会	股份公司	互助合作组	龙头企业	农机合作
654	347	185	103	14	5

资料来源：黑龙江省咨询委、老促会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调研及研讨会资料

1、专业化协会。这是专业（行业）协会的一种，在“四市二县”中占的比重最大。专业化协会会员来自同一生产经营领域，主要以业缘为纽带结成利益共同体，以主导产业、特色产业、优势产业为依托，通过能人、经纪人带动和利益牵动，自愿组织合作并坚持“民办、民管、民受益”的原则，因此突破了行政区域和血缘的限制。专业协会采取几统一的办法，广泛采用先进技术、大力开发外阜市场，使农民增产增收。这类组织建立较早，在“四市二县”比较普遍，农民也容易接受。它的主要特点是使千家万户的小生产和千变万化的大市场形成对接，增强了农民适应市场的能力。同时由于对种子、栽培方法、防疫、防病虫害等方面，实行多项统一要求，有利于达到标准化种植，既提高产量，又提高品质，使农民稳定增收。

案例 1 海伦市永富镇永富绿色产业开发协会

海伦市永富镇永富绿色产业开发协会，是由农民哈恩学于 2001 年联合 30 户种薯、种菜大户组建的，以本镇 5 万亩马铃薯和 8000 亩大棚和裸地大青椒为基地，现已发展会员 787 人，协会主要任务是为农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该协会不仅幅射本镇各村，还幅射到周边七个市县和 30 多个乡镇。基地还带动 120 处粉条、粉面加工企业。协会有专业市场经纪人 30 多个，12 台汽车常

年从事贩运，还在山东寿光设立办事处，负责为会员推销农产品或购进所需商品。会员户均收入万元左右，人均纯增 2000 元左右。入会的 60 个贫困户已有 30 户脱贫。2003 年协会种的 1.5 万亩大青椒等蔬菜，品种优质量好，在市场上成为抢手货，亩效益都在千元以上，协会不仅致富了农民，而且每年还能为镇财政增收 20 多万元。同时，该协会还非常注重对成员技术培训和指导，三年时间里举办科学技术讲座 20 次，研讨会 16 次，编印实用技术资料、手册 1.5 万份。

案例分析：目前，海伦市共建立各种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 252 个，其中，专业协会 218 个，占合作经济组织总数的 86.5%，吸纳农户占全市农户的约 30%，是“四市二县”中最多的。据统计，海伦市 2003 年农村人均纯收入 2315 元，而参加合作经济组织的农户人均纯收入达到 2620 元，高出农村人均收入 305 元，比未参加合作经济组织的农户人均增收 610 元（见图 2-1）。海伦市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之所以发展快、数量多、效果好，政府的引导和扶持起了关键作用。市委、市政府把发展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上升为政府行为，成立了专门领导小组，严格按市场经济规律办事，坚持献策不决策、搭台不唱戏、服务不增负、帮办不包办的原则。以为合作经济组织创造宽松优越的发展环境为重点，制定优惠政策，准许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从事农业生产资料的购销业务，实行零利润经营。登记、注册、放宽政策，简化手续，降低收费标准，暂免企业所得税，免征营业税、增值税。同时，在提供信息、协调配合、农民培训为合作经济组织创造有利条件。可见，正是政府正确地转变了观念和职能，恰当地角色定位，适时地采取措施，海伦市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壮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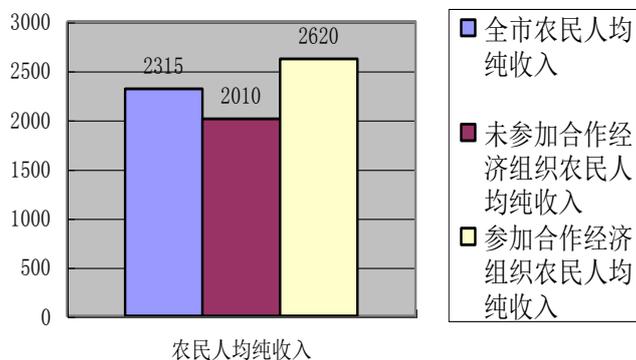


图 2-1 2003 年海伦市农民参加合作经济组织收益对比图

案例 2 绥棱县阁山乡三合村农民养猪协会

绥棱县阁山乡三合村农民养猪协会，是在政府有关部门的支持下，争取国家幸福工程救助贫困母亲资金 33 万元成立起来的，成为该乡的养猪专业村，现有农户 165 户。该协会采取统一入栏、统一防疫、统一优良品种、统一销售等“四统一”的办法，与哈尔滨市肉联厂签定了长期购销合同，使养猪规模越来越大。协会非常注意培养技术人员和养猪户培训，专门送一名技术人员去省畜牧兽医学校深造，还经常组织养猪户讲授养殖技术，研究市场行情。村党支部书记兼养猪协会会长孟祥坤亲自深入到养猪户家中传授防疫繁殖技术，并带头示范。同时，该协会在自身发展时还积极帮助贫困户。七组农民代义是残疾人，家中 4 口人，生活十分贫困，在养猪协会的帮扶下，2004 年争取到国家幸福工程救助贫困母亲资金 2000 元，入栏母猪 3 头，现已出栏仔猪 22 头，每市斤共收入 5600 元，家中还存栏 3 头母猪、6 头仔猪，再出栏后可实现纯收入 5000 元。2005 年准备扩大规模，养 8 头母猪，纯收入达 10000 元，彻底脱贫。在协会的带动下，全村养猪总量突破了 2700 头，实现了人均一头猪。目前已出栏生猪 1326 头，收入 31.8 万元，户均出栏 8 头，户均收入 1921 元，人均增收 481 元。

案例分析：绥棱县阁山乡共 7 个行政村、3664 户、15442 口人，土地面积 11.8 万亩，是一个水旱间作的中等收入的农业乡。目前，全乡共组建 10 个专业协会，如养猪协会、养牛协会、养鹿协会、种植高油大豆协会、种植水稻协会、种植平贝协会等，已发展会员 427 人，占全乡人口的 2.8%。2003 年，全乡各业总收入 5874 万元，人均收入 1560 元，其中各种协会为农民创收 900 多万元，占全乡总收入的 15%，户均增收 2456 元，人均增收 582 元，占人均收入的 37.3%（见图 2-2）。绥棱县阁山乡在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中，主要依靠农民自身的力量，穷富结对帮扶，共同致富。党委、政府开始缺乏认识，逐渐转变了观念，并积极在土地使用、畜牧防疫、水电配置等方面制定了 12 项优惠政策，把工作重点从过去面对农户向主要面对各类专业协会转变，在政策服务、信息提供、协调资金方面下功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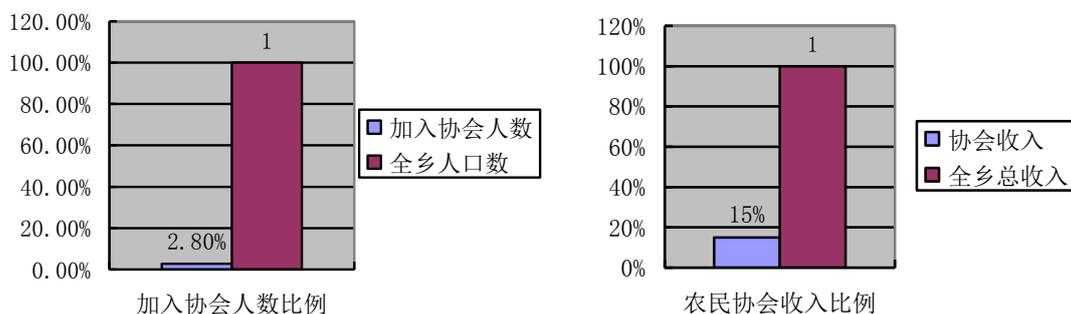


图 2-2 2003 年绥棱县阁山乡农民协会收益占全乡比例图

2、龙头企业带动。这是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一种。这种类型的合作组织是以大型农产品加工企业或多个同一农产品加工企业群体为基础，上联市场，下联种植基地和农户，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均沾、共同发展的利益共同体。使农副产品有了稳定的销售渠道和市场，也使加工企业有了稳定的原料来源。龙头企业带动，具有覆盖面广，联动力强的特点，并能推动农业产业化向高水平、大规模、深层次发展。具体带动形式，基本上有两种：一种是按合同，实行“几统一”，收购农牧产品；另一种是租用农民土地，农民进入企业打工，成为固定工人。发展这类组织的首要条件是要有较强的龙头企业，并在经营中处理好双方利益关系，相互间要讲信用，特别是作为龙头企业要多照顾农民的利益。

案例 3 肇东市伊利集团

伊利集团是全国乳业第一家上市公司，落户肇东市后，充分利用龙头企业的优势，在自身发展的同时带动周围农民发展奶牛养殖业，形成了一个围绕龙头企业的产业链。伊利集团采取收购、租赁、控股形式经营肇东市三家乳品企业，投入 1.2 亿元，新上 9 条液体奶生产线，产量达 13 万吨，2003 年产值 5.3 亿元，利税 6500 万元，2004 年利税可达 1.35 亿元。由于龙头企业的带动，全市奶牛已发展到 9.5 万头，带动养牛户均增收 230 元。宋站镇已发展奶牛 2.53 万头，2003 年实现牧业产值 21.6 亿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69%，其中奶牛业产值占牧业产值的 60%。奶牛大发展带动了畜牧业的发展，2003 年肇东牧业总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 54%，占农村人均纯收入的 50%。

案例分析：肇东市的经济状况是黑龙江省较好的市县，其经验是重点发展龙头企业带动农民增收。目前，初步形成玉米、乳品两大主导产业开发格局。已发展大型粮畜深加工企业 14 家，其中国家级产业化龙头企业 1 家、省级龙头企业 3 家；产值 10 亿元以上 2 家、1 亿元以上 6 家、千万元以上 3 家。年加工

转化玉米 120 万吨，其中加工周边市县玉米 30 万吨；加工畜禽 7.5 万吨、鲜奶 12 万吨。引进、培育龙头企业政府是关键，该市从优先创造政策、环境入手，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面向国内外大集团、大公司、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寻求合作。五下内蒙古，争取伊利集团落户肇东，几经努力引来香港华润酒精有限公司、国内希望集团等大型企业，带动了当地经济发展，增加了农民收入。

案例 4 桦南县巨龙集团

桦南县巨龙集团是一个集种猪繁育、生猪养殖、饲料生产、商品猪回收销售为一体的畜牧产业化民营企业，也是佳木斯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该企业通过提供优良种猪、组织基地农户饲养、供应饲料、产品回收、屠宰加工、销售等一系列服务，带动养猪专业村 10 个、专业户 1500 个，每年带动基地农户养猪 10 万头，年增收 1000 多万元，户均增收 6000 元以上，人均增收 1700 元（见表 2-6）。该企业自身发展了，也不忘记让利于民，扶持贫困户。桦南镇宏泰村原是个贫困村，多数农民靠贷抬款种地，巨龙公司以“四赊两保”（赊仔猪、母猪、兽药、饲料，保技术服务、回收成品猪）的办法扶持这个村的养猪，经过两年时间，现在全村 80% 农户实现了规模化科学养猪，饲养百头以上农户占 30%，年出栏 4000 多头，纯收入 60 万元，户均收入 6000 元，人均收入 2000 元。宏泰村贫困户任成忠过去用传统的方法养猪，效益不高，在公司的帮助下科学饲养 150 头猪，每年纯收入达 3 万元，甩掉了贫困的帽子。农民增收的同时企业也发展了，巨龙公司资产增加了两倍。公司还通过付地租（2000 元/垧），以优惠价格卖农户种猪（市场价 7 元/斤，公司卖 4 元/斤），收购原料每斤玉米来比市场价高出 2~5 分等措施，把企业和基地农民紧密联在一起，龙头企业租用农民的土地（不改变农民和土地承包权），一部分农户为公司打工（每月又收入 600 元工资）。

表 2-4 巨龙集团带动农民增收表

带动村数 (个)	带动农户数 (个)	带动养猪 (万头)	年增收 (万元)	人均增收 (元)
10	1500	10	1000	1700

案例分析：桦南县是国家级贫困县。该企业是当地县委、政府通过制定优惠政策，创造宽松的环境吸引进来的龙头企业，为企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平台。从我们几年来调查的情况看，龙头企业在地方经济的发展，尤其是贫困县的发展中能够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这种龙头企业+农户形式最大的特点是规模

和产业化优势，它的发展是建立在与农民互惠、“双赢”的基础上。以巨龙集团为例，起到了三个作用：带动拉动作用、示范幅射作用、资金扶持和技术服务保障作用。达到了三个效果：企业增效、农民增收、经济增长。

3、农业股份公司。这是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的一种。从理论上讲，这类合作经济组织是指一定社区范围内的农民以自己拥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折价入股，土地集中与劳动力联合进行农业生产经营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黑龙江省这类合作经济组织一般农户多以土地、劳力入股，股东大户多以资金或技术入股，各方自愿组织起来，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基本做到了有组织、有注册执照、有管理制度、监督机制。这类合作经济组织的特点是：在稳定家庭承包经营的前提下，“有统有分”，形成了“双层经营”的体制。公司产权明晰、按劳分配、按股分红，可以充分发挥农户各自优势和潜能，更好的调动大小股东参与管理的积极性。这类合作组织是紧密型的，起点高、机制新、组织化程度高，要求有较高的管理水平，各类生产要素得到优化配置。

案例 5 安达市羊草镇羊草村创元牧业股份公司

安达市羊草镇羊草村创元牧业股份公司，于 2001 年由八户农民和一个国家干部共同创建，公司总计 89 个股，每股 1 万元，资金总额 89 万元。养殖 92 头优质奶牛，180 亩土地全部种植饲料玉米和紫花苜蓿，饲料科学配方（含 1/3 粮食、1/3 紫花苜蓿、1/3 玉米秸秆），乳牛产奶量比一般奶牛高 10-15%，公司雇用长期员工 10 人，月工资 650 元，临时工 20 元/天/人，去年 9 个股东人均收入 8800 元。董事长许贵友扶持 3 个贫困户，还有 4 个贫困学生（小学、中学、大学分别赞助 300 元、500 元、1000 元/年）。今年该公司又意向引进外资 300 万美元，准备继续扩大规模。到 2003 年底，安达市农民股份公司已发展到 169 家，按行业划分：有 56 家种植业公司、44 家养殖业公司、10 家加工业公司、50 家种养结合公司、9 家其它行业公司。农民总股本 4388.3 万元（其中现金股 3238.8 万元，土地股 305.1 万元，设备股 264.6 万元，其它股 579.7 万元）。股东总人数 1481 人，集中经营土地 27936.3 亩。年终核算，经营总收入 6378.4 万元，成本 4510 万元，净收入 1868.42 万元，提取公积金和管理费后可分配部分为 1511.4 万元。参与股份公司的家庭人均收入 3821.5 元，比全市人均收入 2745 元高出 1076 元，效益非常显著（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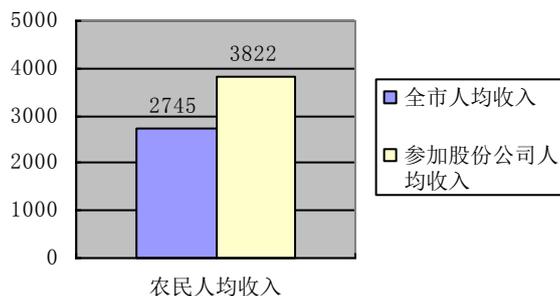


图 2-3 参加羊草村创元牧业股份公司农民收益对比图

案例分析：2001 年 5 月，大庆下岗职工柳树林联合安达市老虎岗镇新发村的 11 户农民，组建了安达市第一家农民股份合作公司——安达市中艺农业股份合作公司。该公司采取统一经营、统一品种、统一耕作、统一价格、统一运输、统一销售、统一结算的方式进行生产经营。安达市委、政府敏锐地看到了这种农民股份合作公司的发展前景，顺应了市场经济规律的要求，积极发挥政府的公共性作用，坚持政府引导、农民自愿、质速并重、稳步推进的原则，总结典型经验并组成宣讲团到各乡镇巡回宣讲。同时，加强政策规范管理，出台了《关于农民股份合作公司规范指导意见》，帮助股份公司按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行，每个公司都健全了内部机制（见图 2-4），制定了《公司章程》，颁发了《股权证书》，并依法登记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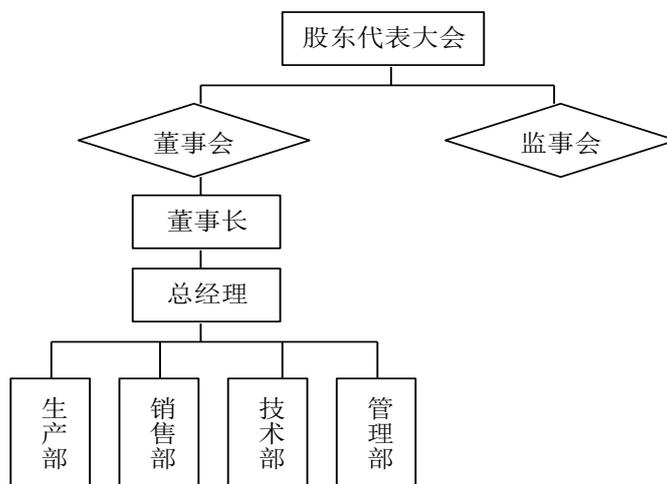


图 2-4 安达市农业股份组织机构网络图

同时，政府还成立了农民股份公司专项工作推进办公室，专门负责农民股份公司的认定、规范、综合、协调工作，帮助解决自身难以解决的各种困难，对新创办的股份公司只收土地使用税，三年内免征其它各种税费，扶持其尽快发展壮大。这种土地股份合作公司有利于让农民土地承包权分享工业化、城镇化的成果和土地增值收益，保障农民对土地的长期收益权。

4、农机作业合作社。这也是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一种。农机合作社是农机服务在新形势下的一种新的有效组织形式。为实现土地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经营进行了有益的尝试。农机合作社使农机服务管理企业化，实现了土地规模经营和劳动力转移的相互促进。它的特点是投资数额大（现在主要是国家投资）、增产潜力大（特别是深翻、打破分户播种形成的土地板结）、为农民增收效果大，为实现农业机械化，进而实现农业现代化奠定良好基础。

案例 6 海伦市新设农机作业合作社

海伦市现有农机作业合作社 13 个，以村为单位，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省投农机改造资金 800 万元，地方自筹 300 万元。合作社完全按公司法运作，实行统一管理、单车核算、自负盈亏、利润分红的分配原则，现标准化作业面积达到 26 万亩，实现产值 270 万元，纯效益 95 万元。每个农机合作社除由省投资 100 万元外，还吸纳了农户入股的流动资金和农机大户以中型以上农机具入股的实物投资。如海伦市新设农机合作社利用投资购进大型现代农业机械及配套农具，拖拉机 5 台，配套综合整地、种地农具 20 台套。管理人员 3 人，驾驶员及农具手 7 人。入股资金 145.9 万元，每股 55 元。集体持 7362 个股，农户持 19170 个股。该合作社 2003 年机耕作业 16710 亩，创收 167100 元，扣除各项支出（包括公积金、折旧费）农户分红 26532 元。由于大型机械连片作业、成本降低，合作社每亩收费仅 10 元。原来农户用小四轮耕种，不但土壤深翻不足，每亩机耕费还高出 5 元多；由于合作社用大机械深翻整地，亩产大豆高出散种地户 1000 斤左右，亩增收 84 元，加上股份分红、成本降低三项加起来，合作社成员每亩地增收近百元。

案例分析：农机作业合作社的特点是政府投资起主导作用。农业要发展就要实现产业化、规模化，而农业机械化又是前提条件。长期以来，集体办机耕队因产权不清导致集体资产流失，个人办机耕队又因投入不足导致短期行为，这些都制约的农业的发展。海伦市采取存量资产折股量化的方式，对合作社产权作了明确界定。按区域内现有的耕地和农户总数分别把产权量化到田亩，折股到农户，并按《公司法》要求，明确了持股人。为解决流动资金问题，按每亩耕地 3 元和 5 元的标准自愿认股，设置现金股。以上两种股权构成个人股，

使每家每户都成为合作社股东，并颁发股权证。在股权分配上，为了体现农机作业的社会公益性，村集体则以场库棚建设作为实物入股，实现村集体控大股东。这种激励机制不仅防止了集体资产流失，而且保证了农户按股分红，提高了农户的积极性。

5、互助合作组。这是联合体的一种。这类互助合作组织是村屯范围内的，规模小，灵活多样，见效快，简便易行，覆盖面大，它是一部分贫困户在短期内摆脱贫困的有效形式。另外，类似的联合体种类较多，如养猪、养羊、搞编织、种新品种农田等，由致富带头人或科技能手牵头，联合若干农户，各自按自己的条件（土地或资金）入股，风险共担，按股分红或计件分红。效益也很明显。

案例 7 讷河市讷河镇万兴村互助合作组

讷河镇万兴村党支部书记尹清林，2001 年贷款搞起了规模养殖，肉牛 37 头，育肥猪 50 头，由于村上工作忙，家里劳力不足，尹清林想到了贫困户王喜林，全家 4 口人，因老伴车祸治病，儿子结婚欠下了一万多元的外债。2001 年底尹上门提出与王合作，结对发展，经协商同意，将王的 30 亩地租给尹耕种，王家老两口为尹养牛，每年工资 5000 元，并供吃住。加上地租 2700 元，一年下来王家夫妇净挣 7700 元，儿子外出打工纯收入 3000 元，当年还清了外债，实现了脱贫。而尹清林通过规模经营，效益也非常可观，年纯收入在 3 万元左右。县镇党委对这一经验做了总结，并在万兴村和全乡进行宣传推广。2003 年组成 535 个大户带 2216 个小户，130 个富户带 130 个贫户的“双带”对子。去年遭受百年不遇的旱灾，全镇人均收入降至 395 元，而 130 个贫困户 3900 亩地获得地租 35.1 万元，打工和出劳务收入 31.2 万元，贫困户户均收入 5100 元，人均收入 1275 元，大灾之年脱贫（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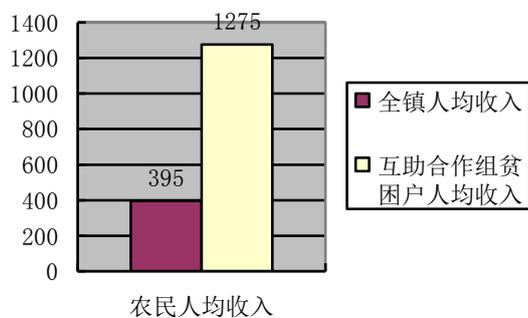


图 2-5 讷河镇农民加入互助合作组收入对比图

案例 8 绥棱县长青村互助合作组

绥棱县长青村农民乔殿义种 90 亩地，养 300 只羊，年纯收入 6 万多元。他与贫困户潘振忠结成帮扶对子，安排潘给其放羊，供吃住，年工资 5000 元。经过两年放羊，有了经验，也要走发“羊财”的路。十六井村屈俊军等四个贫困户，把土地租给种田能手耕种。种田能手不仅付地租，还为其担保贷款养奶牛，使这四户都实现脱贫。

案例分析：这种组织在讷河、绥棱、绥化市北林区等地都开始出现。讷河市讷河镇叫“双带”工程：大户带小户、富户带贫户；绥棱叫“帮扶对子”，即富帮穷、强帮弱、大帮小；绥化市北林区叫“发挥大户引带帮扶作用”可以说是农村合作经济一种新的形式。具体做法是：在自愿的前提下，各业大户、富户将小户和贫户的土地租过来，并雇用小户，贫户为其打工或外出搞劳务，既收租金，又挣打工钱，双项收入，比自己种植效益高。几乎每个村屯，都有部分农民不善独立经营，而适合在合作组织中做简单劳动发挥某一方面的优势。这样既化解了小户、贫户的种植风险，又满足了大户、富户对土地规模经营和劳力不足的需求，是实现“双赢”的好办法，同时也体现了先富带后富，实现共同富裕的大方向。

2.4 几种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作用

通过上述案例分析和我们对“四市二县”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调查情况来看，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至少起到了以下几种作用：

(1) **农民生产的组织化程度提高，市场竞争力加强。**农村实行家庭土地承包之后，家庭分散经营所带来的副作用是适应市场能力低、信息相对滞后等问题。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以利益为纽带，通过“专业协会、龙头企业、股份公司”等各种形式的联合与合作，把单个分散的农户组织起来，变盲目生产为有计划地按订单或合作生产，变分散经营为规模经营，变无序竞争为有序竞争，变弱势个体为强势群体，提高了农民的市场主体地位和市场博弈的主动权，增强了抗御风险的能力，维护了农民的经济利益。肇东市通过龙头企业带动，已有一多半种植农户实现产业化经营，通过龙头企业进入大市场，企业和农户实现了“双赢”。讷河市东方红村马铃薯专业协会成立以来，面对市场需求，产前抓信息服务，产中抓技术指导，产后抓销售服务，充分发挥了带领农民进入市场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该协会现有会员 848 人，2003 年种植马铃薯 1.3 万亩，占全村耕地面积的 50%，平均亩产达 2100 公斤。销售收入 617 万元，扣出成本

352 万元，全村 605 户种植马铃薯，仅此一项人均收入 1513 元，实现了规模发展，集约经营。2004 年协会又制定了统一指挥、统一整地、统一供种、统一技术方案、统一销售，分户管理的“五统一分”经营模式。几年来，东方红马铃薯专业协会把会员组织在协会周围，通过与外地大公司、大客户的信息沟通，生产适销对路的优质种薯，并依托协会和经纪人，及时反馈信息，最大限度的减少了市场风险，深受农民欢迎。

(2) **提高了农民互助意识，增强了社区农户的内聚力和向心力。**分田到户以后，农民之间的联系已经很少，农村基层组织处于散乱状态。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建立，不仅使现有的土地、劳动力、资金等生产要素重新组合，极大地发挥了各方面的活力，而且为农民之间的联系搭建了平台，改善了农民之间的关系，增强了互助意识，为乡村建设提供了有利条件。安达市的农业股份公司优先安排贫困户在公司常年打工，月工资 400-800 元不等，169 家农业股份公司的 474 户贫困户，已有 427 户脱贫，脱贫率 90%。讷河市永丰乡城北村种养大户谢光树 2003 年种玉米 260 亩，出栏生猪 200 头，纯收入 6 万元。他与 25 个贫困户组成养猪联合体，由他负责贷款，技术指导和销售，一年下来，贫困户实现人均收入 2600 元，当年脱贫。通过合作组织大户带小户、富户带贫困户这种形式，比过去“机关、单位包扶”更有利发挥当地农民的内部潜力，农民通过经济合作看到了合作的力量，提高了农民互助意识，增强了社区农户的内聚力和向心力，有助于提高农民政治、经济和社会的主体意识，加速中国农村乡村改革的进程。

(3) **农业产业化经营得到推进。**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建立，为农业产业化提供了有效载体，把分散的农户引入产业化经营轨道，龙头企业、股份合作或专业协会，依据市场的需求和当地产业的的优势，建立基地，并依靠具备规模的加工或营销企业，从事规模化经营、专业化生产、市场化运作，从而实现产、加、销一条龙的经营格局，使农业产业化链条更完整、更紧密，促进了农村经济向产业化方向发展。海伦市乐业乡马铃薯经销集团公司，下辖 9 个薯业合作社，注册资本 255 万元，种植马铃薯 5.2 万亩，产量 7 万吨，有淀粉加工车间 249 处，年加工淀粉 1.1 万吨，年销售淀粉 2.5 万吨（含外购），年创效益 112 万元。公司采取统一集资、耕种、合作、收购、加工、销售、利益共享的经营模式。公司的产品由 500 个经纪人运销吉林、辽宁、山东、福建、新疆等几个省市。公司年创收 300 多万元，人均创收近万元。

(4) **推动了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和转移，增加了农民收入。**随着农村各种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出现，土地规模经营的发展，剩余劳动力的问题更为突

出。一方面各种合作经济组织的建立增加了就业机会；另一方面，也逼迫其他的剩余劳动力向外转移。我们考察的各市县都非常重视这个问题，政府在这方面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海伦市已在日本、韩国、俄罗斯及国内 16 个省市的 70 多个市县，建立稳定的劳务输出基地 552 处。去年转移 13.5 万人次，今年规划转移 15 万人次。占劳动力总数的 50%。收入可实现 5 个亿，人均增收 700 元。绥棱县上集镇天放村 9 组共 43 户，外出打工的 29 户、58 人。转移土地 429.3 亩，租金 7.5 万元，加上打工收入，人均收入 4800 元；9 户包租土地的户人均收入 4400 元。绥化市采取主要领导亲自抓，加强农民技能培训，开辟劳务输出基地，搞好政策服务等措施，把劳务输出做为支柱产业来抓，效果很好。全市劳动力 186.8 万人，剩余劳力近 80 万人。2003 年转移 52.7 万人，收入 19 亿元，占全省劳务总收入 65 亿元的 29%。拉动全市人均增收 372 元。2004 年这个市计划输出 75 万人，截止六月中旬已转移 65.4 万人，占年计划的 87%，农民通过这两个渠道，有效地增加了收入。

(5) 加速了土地的流转，生产要素得到优化组合。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把属于不同利益主体的资金、技术、人才、劳力、土地等，按生产经营的需要集合于一体，使生产要素实现了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的优化组合，提高了生产要素的使用效率，加快了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如鼓励和引导农民采取转包、转让、租赁、入股等形式，加快土地流转，使人力资源和土地资源最佳结合，实现适度规模经营，搞活了农村经济。讷河市永丰乡转移土地 1000 多亩，仅长兴村就有百亩种植大户 21 户，长兴村种地能人赵玉林自有土地 40 亩，又租种其他 7 户农民的土地 170 亩，连片种植高油大豆，加养殖业收入超过 10 万元。3 个贫困户为其打工，把土地租给他，两项人均收入超过 2000 元。前卫村赵洪军养猪 80 头，租种贫困户周景春土地 34.5 亩，地租 3450 元，雇用周给喂猪，年工资 4000 元，使周家年收入 7450 元，人均收入 2480 元。各地实践证明，减少农民，既可以使转移出去的农民富起来，又可使留下的农民更有条件富起来。但由于历史形成的原因，土地是农民的命根子，农民不愿轻易离开土地。而参加合作组织把土地出租或作为股份分红，就可以把两者统一起，解决了这一矛盾心理。

(6) 改善和加强了政府对农村经济的管理和调控，促进政府职能转换。过去，由于农民分散经营，政府对农民的指导是通过各级乡（镇）、村（屯）的干部一家一户来进行的，这种方式效果差、周期长、效率低。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把农民有效组织起来，为政府宏观调控和指导农业和农村经济提供了新的载体。政府能够通过合作经济组织把产业政策、生产技术、供求信息快速传递

给农民，使生产与市场得到有效的衔接，避免了生产的盲目性和无序性。同时，由于政府对农村调控的效率提高，使政府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来做政府应该做的事情，那就是政府的公共服务职能。随着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日趋发展和完善，会有越来越多的农民加入到合作经济组织中去，到时，政府只需为合作经济组织提供必要的公共服务，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合作经济组织就会在政府与农民之间发挥出巨大的纽带作用，这种作用会与政府职能的转变相辅相成，互相促进。

(7) **有利于化解各种社会矛盾。**海伦市委、市政府在发展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过程中总结出，在村民中有影响、有威信的人大部分是合作经济组织中的牵头人或骨干力量。由于合作经济组织同政府的联系和交往越来越多，使合作经济组织成为政府与农民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一方面通过合作经济组织使农民逐渐加深了对国家政策和政府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另一方面及时反馈农民的意见和建议，加强了当地政府与农民之间的沟通。使农民负担、土地纠纷、企业原料款兑现和少数乡村干部不廉洁等农民关注的主要问题，通过合作经济组织得到有效化解，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社会的稳定。

2.5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创新中存在的问题

从“四市二县”调查结果和国际农业发展史看，合作是潮流，是趋势。但是，调查数据也可以看，无论是全国还是黑龙江省，真正代表农民利益的合作经济组织并未形成大的气候，与发达国家相比，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带有一定的普遍性。

(1) **理论滞后，缺乏理论上的清晰认识和指导。**虽然国家对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非常重视，中央财政从 2003 年起安排专门资金，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扶持力度，开展试点。中央有关主管部门和各省也相继出台措施，支持鼓励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但是，在理论上，对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这种新的组织形式，特别是在合作经济与集体经济的关系上，理论界争论已久，并没有在理论上形成统一的认识。大体有五种观点：一是认为合作经济组织的概念可以包括集体经济，而集体经济的概念却包括不了合作经济组织；二是认为集体经济包括合作经济组织，而合作经济组织却不能包括集体经济；三是认为两者在内涵与外延上是完全重合的，说的是同一事物；四是认为两者是完全不同的概念；五是认为两者虽然在外延上有重叠，但并不互相包容，集体经济是就所有制而言，合作经济组织是就其组成和运行方式而言。黑龙江省从事这

方面理论研究的也很少，各地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基本上是各自为政，都是当地政府部门在起作用。正因为理论上缺少对合作经济的统一和明确的认识，在我国和我省一直没有形成明确的发展合作经济组织的政策思路，使合作经济难以获得全面发展。

(2) 制度和组织机构不健全，缺乏高素质的合作经济主体。从“四市二县”调查情况看，由于发展时间较短，绝大多数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在内部制度建设和运行机制方面还存在着严重缺陷。突出表现在组织化程度还比较低，没有建立起成员所有的产权制度，存在产权不清的问题，成员的主体地位没有真正确立；没有形成成员控制的决策机制和利益分配机制，发起人往往既是董事长又是总经理，一人控制合作经济组织，普通成员的参与度低，合作经济组织缺乏凝聚力。同时，合作经济比个体经济复杂得多，没有文化，缺乏经营管理能力，不掌握现代科技知识和合作知识，要搞好合作经济组织是不可能的。各类合作经济组织均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组织机构不健全，运行机制不完善的问题。另外，农民的整体素质普遍偏低：一是文化素质偏低；二是缺乏合作知识。农民对于什么是合作经济组织，为什么要办及如何办好合作经济组织缺乏真正的了解，甚至还有一定误解，更不用说对相关法律、政策的理解和执行了。

(3) 相对数量少，缺乏群众基础。无论是从全国，还是从黑龙江省的情况看，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占农民组织的比例还很低，参加合作经济组织农民的数量还很少，如全国加入合作经济组织的农户仅占乡村农户总数的 5.27%，黑龙江省加入合作经济组织的农户仅为 9.6%，略高于全国平均值。这主要是受传统农业和计划经济的长期影响，中国农业缺少良好的社会信用系统使农民对合作伙伴缺乏信任感，造成社会对合作经济组织成立后的运作缺少信任感，使人们特别是农民的观念并未从根本上得到转变，“路径依赖”现象还很严重，真正的合作精神还未在广大农民中生根，农民还没有意识到自己是合作经济组织的真正主人。同时，农民由于对计划经济时期通过行政命令成立的传统合作社心有余悸，阻碍农民参加合作经济组织的积极性，缺乏主动参与的热情和动力。实际上，黑龙江省部分地区合作经济组织“官办”的成份依然很大，存在政府越位现象，产权关系不明，缺乏民主管理，封闭性强，服务功能弱，很难以独立市场主体身份参与竞争，因而大大减弱了对农民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4) 政府扶持、引导、宣传力度不够，缺乏配套的外部环境。虽然在《农业法》和十六大报告中都对合作经济组织给予了定位，但从法律环境看，我国是亚洲除朝鲜外唯一没有合作社立法的国家，迄今为止还没有一部合作经济的法规，从而无法明确合作经济组织的法人资格和法律地位，无法以立法形式对

其生产经营活动和合法权益加以保护，直接影响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壮大^[15]。在我们调查研究中，部分政府部门存在顾虑，担心农民组织起来后，合作经济组织会成为政治压力集团，导致一些地方政府的扶持和引导力度不够：一是一些地方政府和部门乐于扶持摸得着、看得见的农业项目，没有把扶持引导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放在适当位置；二是资金的扶持力度不够。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本就缺乏资金实力，靠自己的积累发展很慢，很难跟上市场的变化，难以做强做大。同时，政府在信贷、财政、税收、公共物品提供等方面也没有专门针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这一新生事物的体系。另外，农业多部门分割管理的体制未得到有效改革，如合作经济组织确认无明确的机关，登记无明确部门，解决纠纷无法律依据，造成了合作经济组织在市场竞争中不平等的现象；同时，作为公共管理者的政府部门，缺乏一支具有较高理论和实践水平的宣传教育队伍，向全社会和广大农民进行合作制教育和宣传，对已办的合作经济组织进行指导，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正常发展。

(5) **专业化、现代化、组织化程度低**。国外合作经济组织的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日本 100%、美国和法国 80% 以上、德国 70% 以上农业生产者加入了以供销为主的各类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美国 1/3 农产品、法国 2/3 谷物和猪肉、荷兰 90% 牛奶、丹麦 90% 猪肉和牛奶都是通过合作社销售的。而我国 140 多万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主要活动在村、乡范围，跨省、区的极少，黑龙江省这类合作经济组织也不多，还处在自给自足的经营格局中，专业化程度不高。发达国家合作经济组织的现代化阶段早已完成，其标志是高科技化和专业化，而我国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尚处在发展的初始阶段。黑龙江省在合作经济组织数量、规模、参加人数等方面的差距更大。发达国家合作经济组织中的成员与合作经济组织的利益相关，联系密切。而我国农村经济合作组织是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与合作经济组织的联系相对松散，其经营也具有分散性。除发达地区的一部分能够依托以工补农的财力为农业产业化提供服务外，部分合作经济组织还由于产权模糊、经营不善，发展较为迟缓，甚至还有 1/3 的农村经济组织成了空壳，缺乏为农业经营提供服务的能力。

2.6 本章小结

本章从“四市二县”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案例研究出发，分析了黑龙江省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现状、类型、所起的作用以及存在的问题。黑龙江省作为农业大省，又是国家的粮食主产区之一，粮食安全事关国家的长治久安和宏

观发展战略。因此，黑龙江省在提倡“主辅换位”的同时，任何时候都不应该放松对粮食的生产。那么，农民在粮食增收潜力不大的情况下，种粮的积极性必然受到影响。要想既保住粮食产量，又增加农民收入，政府在培养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提高农民市场竞争能力方面应该加大扶持力度。从调查案例看，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出现，保护了农民的经济利益，提高了农民收入，缓解了社会矛盾。政府部门应该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总结典型经验，在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给予倾斜，为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创造公共服务的良性平台。

第3章 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理论与经验分析

3.1 合作理论的变迁分析

(1) 合作经济思想的渊源

合作经济思想是从早期的空想社会主义者的思想中引申和发展而来的，其中欧文、傅立叶是最有影响的合作经济思想家。

约翰·俾勒斯（英 1654~1725）合作经济思想。俾勒斯在他著的《产业大学设立方案》一书中，首先阐述了他的合作社思想。他的基本观点是，有钱出钱、有力出力，通过互助合作的道路使贫困者获得工作和合理的报酬，使富有者得到合理的利润。俞家宝认为这是股份合作制思想的渊源。俾勒斯用招股的方法筹集资金，为穷人建立了一个合作共产村——理想村。这个理想村由 300 人组成，股份所有者获得利息，劳动者获得工作，生产运销由合作社统一安排，青少年、儿童都要受到教育，废除商品货币关系，实行按劳分配。俾勒斯的合作社思想、理想村的方案对欧文的的思想影响很大，欧文就是在他的影响下形成了自己的合作思想及其和谐新村的构想^[16]。

罗伯特·欧文（英 1771~1858）合作经济思想。英国伟大的空想社会主义者罗伯特·欧文被后人尊称为合作经济之父。欧文在他的许多著述中谈到要组建合作社或合作社的理论。在他晚期的著作《新世界道德书》中有较完整充分的论述。他提出：合作社是思想社会的基层组织，是“全新的人类社会组织的细胞”。每个公社由 500~1500 人或 300~2000 人组成。公社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集体劳动的生产单位和消费单位。公社的生产目的是为了满足公社成员和社会全体成员的物资需要和精神需要。公社根据每个人的特长和年龄分配工作，实行按需分配……。欧文不仅创造了系统的合作社理论，还是合作社的实践家。1821 年组成了“合作社经济协会”，1824 年建立“新和谐共产主义移民区”，1839~1845 年进行“和谐大厦”——共产主义公社试验，但由于种种原因，均失败了。他一直没有找到实现共产主义的道路，直到 1858 年 11 月 17 日临终。

沙利·傅立叶（法 1772~1837）合作经济思想。傅立叶 1829 年发表的《经济的新世界或符合本性的协作行为》，是他全面系统阐述自己观点的一部重要著作。傅立叶倡导的“法郎吉（Phalange）——是以农业生产为主，兼办工业，工农业相结合的合作经济组织。每个法郎吉占地一英亩，用招股的办法集股组成。

人人都参加劳动，按专业划分劳动单位。开展劳动竞赛。法郎吉用股本形式保存私有制，其收入按劳动、资本、知识分配。居民生活水平不同，各个法郎吉之间存在商品、货币关系，但商业由行政机构垄断，不准私人经营^[17]。

威廉·金（英 1786~1865）合作经济思想。威廉·金合作社思想及其实践对合作社的发展产生过重要影响。他与欧文不同，不主张合作社的创办资金由政府 and 慈善家捐赠，不主张一开始就成为合作社，而主张从小做起，先由劳动者自筹资金，团结一致，创办小合作商店，积累劳动为资本，逐步扩充实业，办工业合作社、农业合作社，再积累更多的资本供组织公社。他于 1827 年创办布莱顿合作社（The Brighton Co-operater Association），首先提出劳动者应创办消费合作社（“共同店”）（Union shop）。1828 年创办了合作社月刊，宣传和普及合作思想，影响极大。从 1827 年至 1834 年，他一共组织了约 500 个合作社，其中大部分在布莱顿城，故被称为“布莱顿合作社浪潮”。虽然这些合作社也失败了，但威廉·金的合作社思想后来成为各种合作思想流派的基础^[18]。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合作经济思想。他们认为：合作社是向共产主义（社会主义）过渡的中间环节。恩格斯写道：“关于向完全的共产主义经济过渡时，我们必须大规模地采用合作生产作为中间环节，这一点马克思和我从来没有怀疑过。”他们指出：第一，指明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的一段时期内，国有经济与合作经济不仅可以共存，而且可以融合。应将国有土地在社会监督下交给由农业工人组成的合作社使用；第二，合作社内部暂存雇佣关系，但要“在这种合作社内愈来愈多地消除对雇佣劳动的剥削”；第三，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认为对于既是劳动者，又是私有者的小生产者，决不能采取暴力剥夺，也不能采取赎买方式，而只能组建多种形式的合作社使他们过渡到共产主义（这里实际是指社会主义）社会。在《法德农民问题》中，恩格斯又提出要把小农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马克思肯定俄国农村公社中农民的“劳动组合关系”，认为这在一定条件下，将成为“俄国社会新生的支点”。列宁也坚持多种实现形式，他在战时共产主义时期强调：“只有共耕制才是出路”，到了新经济政策时期，列宁又认为“合作社的基础则是小规模、手工的、部分甚至是宗法式的经济”。可以说，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并没给出合作社的固定模式和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固定道路，更没有把合作社与社会主义等同起来，而是给出众多的实现形式和途径，让人们根据不同国家、不同行业、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的社会经济条件及至国际环境去进行多样化选择^[19]。斯大林把合作化简单化为合作经济，去取代小农经济，把合作社计划到了社会主义范畴内，把组建合作社当成是一场社会主义性质的制度创新。斯大林

的主要观点是：合作社的性质要和现存的制度联系起来，利用合作社改变工农差别、城乡差别等三大差别，农业集体化的原则是自愿，合作化要根据不同情况因地制宜。1929年苏联出现粮食危机以后，斯大林的合作思想变成了“全盘集体化”和“消灭富农”，违背了他提出的合作原则，同时排斥任何商品交换。苏联的强制集体化曾被作为一种成功的经验广为流传，中国农业合作中有些重要主张和做法，如合作化和集体化要实行单一、单纯的公有制，取消保护富农政策等都可以从斯大林的合作思想中找到根据。但恰恰是斯大林的某些正确思想，如不同发展阶段、不同地区要有不同的速度和标准等没有得到认真吸收和运用。

（2）合作经济思想在中国的传播和实践

中国的合作经济思想主要来自于西方国家原本的合作制和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合作理论，并在中国的合作化进程中发生了变迁。

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的合作思想作为一种经济观念从西欧、北美、日本传入中国。中国民主革命的伟大先驱孙中山先生（1866~1925）曾积极倡导合作社，提出了一些不系统的合作思想，并且把合作运动与民主革命联系起来。西方合作理论最早的传播者是薛仙舟先生（1878~1925），他曾写有《中国合作化方案》一文，主张以合作来挽救和恢复平民经济，强调消费的作用和消费合作的重要意义，提出“合作共和”设想和“人的革命乃是实现合作共同制度的首要前提”。著名乡村建设派的代表人物梁漱溟先生在其“中国合作运动之路向”中认为，“凡是农业社会，就需要走合作的路”，“中国必然要成为一个合作的国家”，甚至通过合作的形式向“共产社会”过渡。另一位乡村建设派的代表人物晏阳初也是合作社的积极倡导者和实践者。这些先驱们的合作思想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把合作社看作是改造社会的工具，造福平民的手段^[20]。从中国人建立起第一个合作社时起，合作社就以追求公平为己任，虽然著名乡村建设派的代表人物梁漱溟说过：“合作社天然要进一步占有盈利的作用在内。”但当时大多数学者认为，合作社应躬行“无盈利主义”，致力于追求公平境界。

具有实践意义的合作社发端于消费领域。1918年，北京大学首创的消费公社是中国第一个合作社。它把为教职员工提供购买和供应生活消费品的服务作为唯一宗旨。1919年，薛仙舟创办的上海国民合作储蓄银行，是中国第一个信用合作金融组织，次年他在上海联合发起成立中国合作同志社。在萌芽试验初期，合作社曾被用来当作改革中国经济制度的基本工具加以传播和试行，但推行者本身势单力薄，且意识形态过于明显，为当时的环境所不容，故未能推开。

进入20世纪30年代，中国的合作运行开始发展，国民政府颁布了《合作社法》，并给合作社以一定的帮助，使合作社运动的发展具有了新特点。第一，

合作事业由民间运动转变为国民政府的政策，由地方倡导变为统一推动，但其经济效果甚微。第二，颁布“县各级合作社组织大纲”后，采取行政推动的办法，以每百户建立一个合作社、每户有一位社员为目标，致使社员人数迅速增加。第三，中国早期的合作事业以信用合作社为主，逐步渗入农业生产。据统计，到1949年2月前，国民党统治区各类合作社达170181个，社员2456.5万人，股金达到125600万元。不过相当多的是有名无实，这些数据并不足信。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合作经济思想深刻影响了中国共产党人。在毛泽东的合作思想中，既有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影响，又有斯大林模式的影响，而斯大林的影响更多一点。1949年以后，毛泽东除多次强调组建合作社要坚持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论述和指导原则，还提出了一些有重要影响的主张：一是强调合作化是一场严重的思想政治斗争，这就使阶级分析、政治激励这些强制性的方式直接影响了合作化的进程和特征；二是主张不断扩大合作社规模，并把合作社的规模与技术进步、公有化程度联系起来，最终提出了“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制度模式，从这两方面可以看出斯大林思想的痕迹；三是工业化与合作化、集体化同时并进，合作化先于机械化，这是对中国农业国情的正确认识，但也是从改变所有制角度所得出的结论。刘少奇对于我国建国初期合作社的建立和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他强调发展供销合作社，主张首先通过商品流通这个环节把农民组织起来，引导小农经济同社会主义经济相结合，系统地提出了我国合作社经济的道路、任务、方针、政策和方法^[21]。

1978年后，合作社恢复其本来面目，合作思想也渐渐朝着兼顾公平与效率的方向靠近。1983年，中央1号文件《当前农村经济政策若干问题》中指出：“根据我国农村状况，在不同地区、不同生产类别、不同经济条件下，合作经济的内容和形式，可以有所不同，保持自己的特点。如可以实行劳动联合的同时，也可以实行资金的联合，并可以在不触动单位、个人生产资料所有权的条件下，或者在保留家庭经营方式的条件下联合。”，“无论哪种联合，只要坚持遵守劳动者之间的自愿互利原则，接受国家的计划指导，有民主管理制度，有公共提留，积累归集体所有，实行按劳分配或以按劳分配为主，同时有一定比例的按股分红，就都属于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经济。”这就体现着对改革开放前后合作经济实践的反思和总结，体现着对劳动者通过劳动的联合和资本的联合以实现其经济利益这一要求的充分肯定。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更明确提出：“劳动者的劳动联合和劳动者的资本联合为主的集体经济，尤其要提倡和鼓励”，给了合作社特别是新兴的股份合作经济组织以充分肯定，甚至将规范的股份合作与集体经济相提并论。十五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

问题的决定》中再次要求：“适应生产和市场需要，发展跨所有制、跨地区、多种形式的联合和合作”，“农民采用多种多样的股份合作形式兴办的经济实体，是改革中的新事物，要积极扶持，逐步完善，以农民的劳动联合和农民的资本联合为主的集体经济更应该鼓励发展。”这些都有说明，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合作社，内涵已有了明显的不同，合作理论有很大的发展和创新，并根据中国自己的实践经验不断完善。这些都为目前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和壮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2 国内外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创新理路对比分析

(1) 发达国家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创新的理路

世界发达国家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曾对本国农业现代化发挥了积极作用，在经济全球进程中，合作经济组织也遇到了有史以来最激烈的市场竞争的挑战。面对挑战，世界各国合作经济组织普遍采取调整业务范围，为成员提供新的服务，扩大经营规模，改革经营管理等方式，探索合作经济组织新的模式。目前，国际合作经济组织有五种具有代表性的发展趋势。

第一种，发达国家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出现规模化国际化趋势。如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合作经济组织为了取得规模经济优势，合作经济组织日益呈现规模化。美国有不少合作经济组织足以同巨型工业公司相媲美。据国际合作社联盟统计，美国已有 14 家农场主所有的合作社进入了全美 500 强公司；加拿大 10 家最大的企业中合作社企业不少于 8 家；芬兰最大的乳制品联合生产企业瓦利奥公司，是由 47 家乳品合作社所有的股份公司。

第二种，调整业务范围为合作经济组织成员提供新的一体化服务。在美国，合作经济组织通过提供新的服务、发展新的合作经济组织业务，为成员资格增添新的价值来保持合作社的活力，并在近年掀起了新一代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一个新浪潮。1989 年，美国中西部的新一代合作社仅有两家，到 1995 年超过了 50 家，到 1999 年达到了 250 多家(见图 3-1)。典型的新一代合作经济组织是成员将他们农场生产的初级农产品送到合作经济组织所有的设施中进行加工后，再通过合作经济组织在市场上销售，以获取较高的农产品附加值。新一代合作经济组织在保持了一人一票、民主管理、利润返还等合作经济组织基本原则的同时，还在以下几个方面区别于传统的合作社：一是它将传统的合作社业务向一体化方向拓展；二是以市场为驱动力，合作经济组织的业务规模取决于市场对农产品、加工品的最终需求，达到需求与供给的基本平衡；三是根据合作经

济组织的经营规模来限定成员的规模，即成员资格不开放，从而使它们成为“封闭”的合作经济组织；四是成员资格股可以在市场上进行交易。成员资格股还决定着向成员收取初级产品的数量和质量，且据此比例在成员之间公平地吸收资本，即成员与合作经济组织的交易额与成员向合作经济组织提供的资本额相对应。一般合作经济组织成员的投资额通常在 5000~15000 美元之间，成员的股本金通常占合作经济组织总资本的 50%左右，其余依靠银行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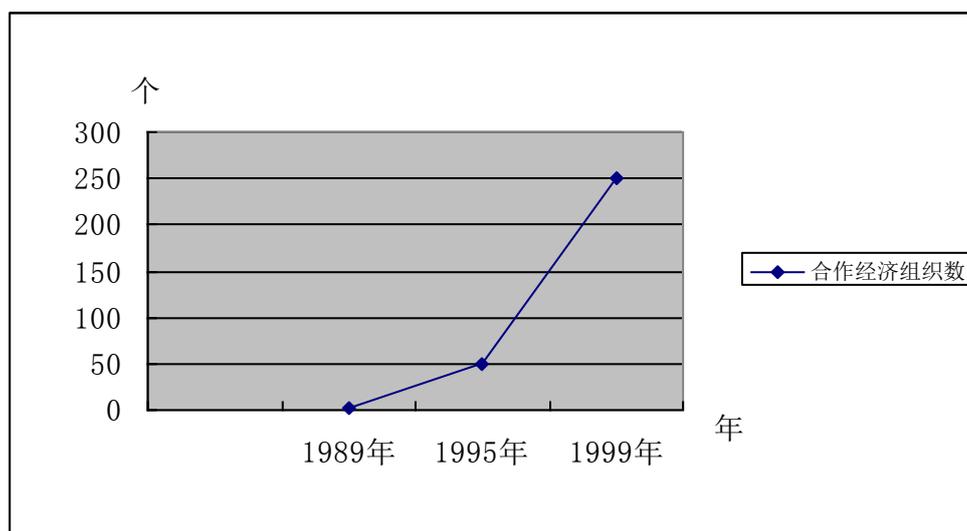


图 3-1 美国中西部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发展趋势图

第三种，引入股份制形成股份合作制。这是二战后国外合作经济组织在资本筹措上较为普遍的作法。先是死股制，后来转向向社会发行股票，征集社会股份，形成股分合作经济组织。

第四种，合作经济组织向投资者所有企业转型。近年来，为了适应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获得发展优势，合作经济组织转型、改组现象不断出现。如澳大利亚到 1995 年底，合作社中有 49 家转型为投资者所有的企业，达到了历史高峰。合作经济组织转型为投资者所有企业的直接原因是由于现行法律使合作经济组织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第五种，改善合作经济组织的外部环境。近年来，一些国家针对合作经济组织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修订了相关法律，如合作社法。以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最新修订的合作社法为例，出现以下变动：第一，合作社法给予合作社更大的商业自由，它不再要求合作社只能追求某一特定的业务目标范围，合作社有权投资于其它合资、合伙或法人公司等。第二，合作社只需要简单地注册

为合作社即可，从而将合作社置于与其它类型公司相同的基础之上。第三，在资本流动方面，新法提供了全澳大利亚合作法中范围最大的筹集资金途径，包括社员股本、社员入社费、社员贷款、社员的分期付款以及外部借款等。第四，新法还对董事会成员构成做了新规定，打破了合作社董事会成员全部由社员组成的传统，允许合作社有 25% 的非社员董事，在社员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引入外面专家。第五，新法对政府的参与作了明确规定，将许多过去由政府注册员所行使的处置权下放给了合作社。

总之，由于国情不同，合作经济组织旨在增强效率的改进措施也不尽相同。美国、欧洲主要是通过联合与合作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引入一体化经营方式和股份制，日本则集中于精简合作经济组织管理机构，通过降低组织成本，提高效率。这些改进措施在克服经典合作经济组织效率缺陷方面具有普遍意义。

(2) 国内学术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创新的理路

从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不断发展，国内学术界对未来我国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走向，也进行了多方面的探讨和理性思考，提出了不同的创新理路。当前学术界关于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创新具有代表性的观点有以下几种：

第一种，融合改革，主张大综合、大合作。仿效日本、韩国等东南亚国家和中国台湾地区在农村建立农协、农会等综合性农村合作组织的发展道路，将现有的各类专业合作组织同社区合作组织融在一起，经过改造和规范，办成区域内的综合性的合作社。理由是，这样做便于有组织的协调和安排，可以明显提高工作效率、节省联系费用。同时，合作社向综合性、大型化发展，也是为国际经验所验证的发展趋势。

第二种，分而治之。主张现有合作经济组织自成体系、长期并存，其体系和格局基本保持不变，政府分别对其加以规范改造，创造条件，共同发展。主要是立足我国现实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格局，充分利用现有组织资源，以降低组织成本，保持农村经济与社会的稳定。

第三种，单一发展。主张或依照欧美国家的经验，在农村普遍组建所谓纯粹的合作社，即专业性的合作社。因为这既是发展市场农业的需要，也已为发达国家的成功实践所证实；或发展我国现行的农村社区合作经济组织，使之形成主体模式。这不仅是因为它有历史的继承性，而且因为这种选择符合我国当前农村改革和发展的需要，符合当前农村完善双层经济体制的需要，有利于革除“政社合一”的弊端。

第四种，因地制宜。著名经济学家牛若峰教授提出，由于我国新型农村合

作经济组织整体发展处于欠发达的状态，各地的自然条件、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文化传统不同，合作经济的发展必须有各自的基础、突破口、产业特点，各自有自己面临的矛盾及解决主要问题的途径。是办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还是各类合作社分别规范、共同发展，需要看当地的具体条件、实际需要和“合作人”的发育程度，因地制宜，灵活对待，着眼不同地区的特点，创造性地寻求合作经济组织的最佳发展道路，形成自己的发展模式，切忌教条主义和“一刀切”。

综合国内外合作经济组织创新理路分析，本文认为，对黑龙江省未来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格局，思路选择是十分重要的。应该说，理论界的探讨对于我们开阔思路、有所创造，以便构建适合于我国国情和黑龙江省情的合作经济发展格局，在现有条件下更好地发挥各类合作经济组织的各项功能十分有益。但究竟采取哪种思路作为我国和黑龙江省合作经济发展的模式，这既要考虑我国农村的政治经济社会状况和黑龙江省的实际情况，又要从是否有利于推进农村改革与发展的需要，特别是要从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合作经济组织新体系出发。

3.3 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创新动力及激励因素分析

本文认为，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和壮大，是我国农村由“总体小康”向“全面小康”转型期的重要表现，是中国农民作为独立经营的市场主体，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所产生的内在合作需要的必然选择，这里既有宏观的创新动力，也存在微观的激励因素，是二者综合作用的结果。

(1) **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是适应加入 WTO 和经济全球化的需要。**中国加入 WTO 后，直接面对经济全球化的挑战，而农产品贸易的国际化首当其冲。一方面中国政府将根据相关农业协定取消对农产品的出口补贴和减少关税保护；另一方面新的农业保护体系尚未形成。因此，农产品必须批量生产、规模经营、统一品牌和质量标准才有竞争力。而中国农民一家一户的分散经营，使农产品品种不同、质量不一、化肥施用量不标准，无法以统一的品牌参与国际市场竞争。这就要求分散的农户联合起来，依靠整体的力量，在统一标准的前提下，实现生产、加工、销售的组织化，使农产品能够顺利进入国际市场，赢得利润。同时，组织化还可以提高农民在市场中的谈判能力，规避市场风险，降低交易成本，最大限度地优化资源配置，保证农民合法权益。

(2) **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符合农民的次优利益。**农民权益得不到合法保护具有深刻的经济、政治、社会及历史文化根源，尽管新中国建立以后，中国

农民的主人翁地位得到加强，尤其是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国家对农业、农村、农民“三农”问题日益重视和关注，政府也采取了许多措施，特别是农民自身的权利意识也在觉醒。农民的最优利益应该同其他阶层的国民一样是政治民主权利与经济利益的共同体现，也是最终农民主体意识的体现。然而从总体上看，中国农村政治民主权利的探索目前仍未取得突破性进展，维护农民的最优利益问题不会在短期内得到有效解决，它将是一项长期的历史任务。那么，经济利益就应该是农民追求的次优利益，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建立正是符合了农民追求经济利益，也就是次优利益的需要。随着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和农民收入的提高，农民追求更大利益的愿望会越来越强烈，这有助于加快中国农村政治改革的进程。

(3) 市场不完备和政府公共物品供给缺位催生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从交易成本理论角度看，市场、组织和政府有不同的作用范围和效率边界。威廉姆森认为交易的关键维度包括：资产专用性、交易发生的频率、不确定性程度和形式。当资产专用性很弱且资产的公共性较低、交易规模较小时，适合于采用市场机制进行规制；当资产专用性很强、资产的公共性较高、交易规模不经济时，适合于采取政府体制进行规制。完全的市场安排在某些领域的某个时段容易导致过高的交易成本或市场失灵现象发生，而完全的政府行政管理又可能导致过高的组织与控制成本及其激励机制的失效，产生政府失败。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是一种介于市场与政府管理的制度安排，通过内部化可控制组织成本和交易成本的上升，从而降低总成本，能够对政府失灵和市场失灵进行补充，达到维护农民经济利益最大化的目的。

(4) 组织归属感的心理诉求促使农民加入合作经济组织。目前，我国农村组织建设中的关键问题是农民组织化程度低，在实际生活中难以形成群体的力量。由于国家法律体系不完善，在保护农民权益方面只有《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无法起到有效保护农民权益的作用，经常使农民成为弱势一方。因此，现今中国农村特别是社会冲突较激烈的中部地区，一此农民维权组织逐渐兴起，有学者称之为依法抗争组织，如“减负组”、“减负委员会”、“减负维权会等”，说明农民维权意识有了提高^[22]。更为重要的是，这些组织所起的作用也提高了农民建立自己组织的心理诉求和归属感。村民委员会等行政组织史侧重发挥行政职能，忽视甚至根本没有起到经济职能的作用，更增加了农民对建立自己经济合作组织的愿望，这种心理诉求也会激励其他形式农民组织的形成。

3.4 四市二县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调查启示

通过对“四市二县”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实地调查,9月9日又在哈尔滨召开了新型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研讨会。海伦、安达、肇东、绥棱、桦南及讷河镇的代表就当前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发展现状、组织形式、重大作用、发展前景及如何进一步创新等问题,作了研讨发言和经验介绍。通过研讨,与会人员一致认为各类经合组织的发展,把千家万户的农民和千变万化的大市场对接起来,提高了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通过发展经合组织,加速了老区贫困村、贫困户的脱贫致富步伐,加速了土地流转,推动了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推进了农业向产业化经营的方向发展。要充分认识到在农村建立经济合作组织的重大深远意义。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发展是实践邓小平理论的产物,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又一次重大体制创新,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一号文件,实现农业增产、农民增收的长效机制。综合上述调查研究和理论分析,本文认为从中可以得到以下几点启示:

(1) **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是农村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结果。**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得到充分的调动,土地的产出能力也得到很大的发挥。但是,进入上个世纪九十年代中、后期,家庭联产承包经营的活力已经逐步受到制约,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已经开始受到影响。因为土地经营分散,无法实现规模效益;机械化作业也受到限制,种地能手的潜能也得不到充分发挥。生产力的三要素都受到制约;生产和流通也不顺畅,一家一户的小生产很难适应千变万化的大市场。许多地方都开始探索土地规模经营问题和土地流转机制。但往往都担心影响家庭承包的稳定而长期停留在试点阶段。直到中央制定颁布了农村土地承包法,强调保障农民对土地承包经营的各项权利。所谓“各项权利”就是既可以长期“自己耕种”,也可以有偿转让,包括出租、入股、转包等。实际上就是承包经营权要稳定,使用权可以搞活。依法、自愿、有偿转让这一政策一出台,农村制约生产力发展的许多问题迎刃而解,以合作为主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随之发展起来,并且由主要建立专业协会发展到多种形式。

实际上,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是农村改革进入一个新阶段,也是我国农村土地改革以来,实行农业合作化、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的第三次生产关系的重大变革。它符合现阶段农村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规律,符合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非常可贵的是,中央充分认识到了新

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前景，在十六届三中全会上明确提出了“支持农民按照民主的原则，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专业合作组织”的指导思想。我们所到的这些地方党委、政府，对这一点逐渐有了比较清醒的认识，并为了适应这种变革要求，积极探索和总结这方面的经验，我们的这些认识也多半来自他们的探索。

(2) **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符合缩小贫富差距，实现共同富裕的长远目标。**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按小平同志设想走向富裕的过程，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即先让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然后由先富的帮后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经过改革开放 20 多年的发展，已经基本实现了小平同志提出的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第一步设想。从考察了解的情况，农村先进地区已有 30~40% 的农民开始富裕起来了；落后和偏远地区也有 20~30% 的农民富起来了。因此可以说，现在到了在继续坚持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同时，提倡先富帮后富的阶段。前面介绍的典型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因为无论先进地区或后进地区，由于各种原因还有 10~20% 的贫困户，这部分人完全靠他们自身的能力脱贫几乎是不可能的。实践证明，对贫困的农民走向富裕需要从四个方面努力：一是靠本身的勤劳和智慧；二是国家的资金和政策的支持；三是动员社会各方面赞助、支持；四是农民之间的互助合作，即发挥互助合作的效益。单靠某一方面是不可能实现共同富裕的。改革开放后，靠个人劳动致富，深入人心，“八七”扶贫计划的实施，加上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扶贫，使大部分贫困人口实现温饱、脱贫。现在应当在继续做好前两个方面的同时，有意识地强调一下第四方面，即发挥各类互助合作经济组织的作用，也就是由先富起来的农户通过各种合作经济组织帮助和带动贫困户，四方面协同动作，加速实现共同富裕。当然，这种帮带是有偿的，互利的，双赢的，而不是搞平均主义，吃大锅饭。因为：第一，现在已经富裕起来的农户是执行党的农村政策的结果；第二，富裕农户帮带贫困户的过程也是进一步提高富裕户富裕程度的过程。帮助是互相的，不是单方面的；第三，互相帮助是农民的传统道德观念，互助合作，有利于农民之间的和谐，有利于农村的安定，防止两极分化、仇富心理的产生。

从大的方面说，也符合以人为本和科学发展观。从全国来说，东部与西部，沿海与内地，城市与农村，差距仍在扩大，经济发展不平衡，生产力水平多层次，制约着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穷富差距也仍在扩大。中央一再强调农村稳定、社会稳定，就是因为存在很多的不稳定因素，其中原因之一就是贫富差距悬殊。党中央、国务院在完成八七扶贫规划之后，又增拨扶贫资金，以村为单

位，落实到户，整体推进，就是要缩小贫富差距过大问题。今年又实行“一免两补”，这既是解决粮食问题，也是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重大决策。这一点也引起国际上的关注，今年五月在上海召开的全球扶贫大会前夕，世界银行行长沃尔芬森发出告诫：“他们的成功和中国的成功后面面临失败的危险，除非这个国家的穷人也能分享到经济奇迹带来的成果，否则，一大批找不到合法途径发泄怒火的穷人，会做出对抗性反应。”“中国 25 年前贫富差距极其微小，现在相当于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今后十年内，如果以目前的增长速度发展下去，中国有可能成为世界上贫富差距最大的国家。”他还说：“中国在 10 年至 15 年时间内面临最大的挑战，基本上是社会主义。”我们国家提倡先富帮后富，提倡富帮穷，大带小，强帮弱，农户群体之间互相合作，既符合社会道德原则，也符合社会主义方向，又是提高政治文明、精神文明水平的一个方面。讷河市永丰乡的“双带工程”和其它地方发挥互助合作组织作用的经验都充分体现了这一原则。对这两方面，这些年来逐渐有些淡化。这里有一个重大原则问题，即效率与公平的关系，过去重公平，忽视效率。党的十六大纠正这一错误，提出“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现在的情况是：效率优先体现的明显，公平兼顾的不够。甚至有人主张：现在就是要“嫌贫爱富”。这就违背了这一原则。我们既要关爱贫者，又要善待富者，“嫌贫爱富”、“杀富济贫”都不可取；应当是既要扶助弱者，又要善待强者；掌握效率与公平的平衡点，以提高社会整体效益。

(3) 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坚持从本地的实际出发，形式多元化，不搞一刀切。从我们调查的情况看到，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呈现多远化趋势，各类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合作范围各不相同，合作层次有高有低，作用有多有少。凡是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并壮大了的都是符合当地客观条件和实际情况，受当地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其中农村经济结构、产业结构、产品品种结构、流通渠道结构、市场的产品需求结构都对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产生直接影响。另外，政府的宣传、引导、扶持、管理、监督也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从全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较好省市的经验可以看出，对各类适应实际需要而产生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都应予以支持，而不必要求整齐划一，不必要求某种组织，“化”到什么程度，应顺其自然。规范性的要求应循序渐进，初始阶段不必太高，应主要依靠自身的客观要求和主观条件而稳步发展。总之，就是应该坚持合作经济组织形式发展的多元化，相互促进、相互补充，不能搞一刀切。

(4) 坚持自愿互利原则是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稳定发展的根本保证。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多半是自发地涌现和发展起来的。土地规模效益的需求，

应用大型农机具和先进科学技术的需求，农民进入市场的需求，促使部分农民和农村基层干部寻求各种形式，提高组织化程度。这些合作经济组织形式，并不是事先设计的，而是根据生产力发展的要求自愿组织起来的。既借鉴外地的经验，也互相学习，同时与本地实际相结合。农民参加哪种合作形式，与哪些人合作，由农民自由选择。自由选择结合本身就易于互利，或者叫“双赢”。参加协会是互利的，搞生产要素组合的股份合作也是互利的，大户带小户、富户带穷户也是在各自的需求的基础上组合的。没有真正的互利，就不可能实现完全的自愿，勉强拉在一起，也不可能持久。50年代的合作化运动，根本原则也是自愿互利，但后期由于“左”的指导思想，以提高公有化程度为主要目标，就脱离甚至背离了这一原则而导致失败，现在发展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应注意吸取这一教训。

(5) **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与传统的合作化运动有着本质的区别。**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与过去的合作化比较，有相同点，比如初衷也是为发展生产力，增加农民收入；开始也强调坚持自愿互利的原则，合作程度由低级到高级稳步前进。后来由于自上而下地不断反“右倾”，就脱离这一轨道。但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与传统的合作化运动还有着本质的不同，不是历史的简单重复。主要表现为：一是基础不同。那时是土地私有的单干户，现在是土地家庭承包责任制；二是性质不同。那时是实现由私有制向公有制转变，由集体向全民过渡，搞所有制的升级。现在是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而产生的合作效益；三是形式不同。那时只是一种形式，现在是合作形式多元化；四是合作内容不同。那时是单一生产、单一层次，现在是多种生产、经营和销售多层次合作；五是引导方法不同。那时是政府主导，搞群众运动，现在是政府引导，农民自愿，循序渐进。

(6) **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促进了政府工作方法和职能的转变。**我们调查的几个市县在这方面开始进行有益的探索：工作方法上，这些市县和乡镇对新涌现的各类合作经济组织，都积极支持，放手发展，不干预限制。同时帮助总结经验，通过新闻媒体介绍合作经济组织的特点、好处，进行引导而不是行政性布置、硬性推广，根据发展情况再逐步规范。政府由原来直接指挥生产、催缴税费，向宣传介绍各类合作经济组织经验，为合作经济组织提供政策、资金、技术、信息等方面的服务转变。政府工作对象由过去面对全体农户向主要面对各类互助合作组织转变，充分发挥各类合作经济组织纽带和带动作用。同时，鼓励基层干部、党员在创办各类合作经济组织中做致富带头人，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如绥化地区普遍开展的“党员服务区活动”，已和推动互助合作组

织的建立有机结合起来。这样既有利于造就一支素质好、信息灵、眼界宽、渠道广、协调服务好的乡村干部队伍，又可以为乡镇改革和干部精简分流开辟一条新的渠道，可以说现在正是精简乡级组织和人员的极好时机，有关方面应当抓住这一时机，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3.5 本章小结

本章从合作理论的变迁入手，通过对国内外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创新思路进行的对比分析，认为国外发达国家合作经济组织经过长期的发展，已经步入规模化、一体化、规范化的轨道。而国内由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时间较短，在合作方式创新模式上尚存在分歧，需要在探索中不断完善。通过对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创新动力及激励因素的简要阐述，结合“四市二县”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调查分析后认为，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是农村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规律的结果，符合我国当前所处的经济社会客观实际。在此基础上，提出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创新的原则和特征，即应该坚持农民自愿互利、政府引导推动的原则，根据本地的实际出发，走多元化、渐进式的发展道路。农村工作的指导思想、引导方式和工作方法也应该与新型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这些特征相适应。

第4章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创新的政策建议

综合上述理论分析，本文认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存在一个再转型问题。根据合作经济组织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环境，有可能向三个方面转型：一是向现代企业制度的股份公司转型；二是向非营利性的社会公共组织转型；三是向营利性的社会中介组织转型。但是，由于我国从整体上讲，还缺少有利于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育的政策与制度环境，这种转型还需要相当长的一段时期，需要政府的大力支持。王景新在《乡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崛起》中认为，目前我国乡村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产生是政府主导下的内生型需求诱导性制度创新^[23]。本文也同意这种观点。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虽然是农民自发组织的，但中国农业是弱势产业，农民是弱势群体，在这种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过程中，政府的支持与引导至关重要。

4.1 提供法律保障和政策支持

我国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虽然方兴未艾，但与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相比还滞后，农民发展经济提高组织化程度的强烈愿望与政府政策扶持力度还存在较大差距。我国至今仍没有一部合作经济法规，由政府部门颁发的条例、章程毕竟不具备国家大法的权威。由于合作经济组织立法滞后，严重影响和制约着合作经济的发展，使合作经济组织不能依法成立、依法运行，其经营活动也得不到法律的有效保护。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不明确合作经济组织的经济法人资格，它就很难加入到市场竞争中求得生存和发展，更谈不上引导与组织农民进入大市场，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为了引导、规范和扶持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做好合作经济组织立法工作，尽快出台我国相关法律，为合作经济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法律环境，已成为当务之急。合作经济立法的根本目的，就是要求政府把合作经济组织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一个独立的法人来管理，确立其完整的市场主体地位，规范其构造与行为，维护其自身和其他经济主体的合法利益不受侵犯，逐步建立起市场经济条件下各个方面协调一致的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运行秩序。令人可喜的是，我们全国人大正在启动这一立法程序，相信不久就会出台这一有利于农业、农民、农村发展的法律。

4.2 优化政策和舆论环境

由于国家的宏观政策法规对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有着重要影响，因此，在构建法律环境的同时，还大胆破除阻碍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政策壁垒，构建适宜的宏观政策环境，从而为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政策保证。当前，在宏观政策上存在着许多阻碍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因素，如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注册登记问题，由于法律地位不明确，是以企业法人还是以社团法人登记注册，现在仍存在争论。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是农民互助互济组织，兼有经济和社会二重性，有一定的公益性，其成员大都属于弱势群体，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扶持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也就是扶持农业、扶持农民。我国目前如何从财政、税收、信贷、公共物品供应等方面给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以扶持，没有明确的政策。从实际情况看，有必要把促进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作为加入 WTO 后国家保护和支持农业，维护和实现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农民增收的重大举措，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

由于我国农村长期以来处于计划经济体制下，缺乏合作的传统，人们的观念、习惯受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的禁锢比较深，再加上发展合作经济组织涉及到许多基本观点、思想、做法需要统一，广大农民需要了解的有关合作经济知识也要广泛普及。这需要我们运用各种传媒手段，采取多种形式，加大舆论宣传的力度，使社会各界特别是广大农民迅速破除旧体制下形成的合作观，彻底纠正过去“左”倾路线的后遗症，进一步端正对合作经济的认识，从而为合作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同时，还要注意通过示范、试验等形式，让农民活生生地看到新型合作经济的好处，尽快消除“恐合症”，保证我国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健康发展。

4.3 规范和监督管理

从发达国家发展经验看，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尽管是民办、民管、民受益的农民自己的经济组织，并不是说政府就可以撒手不管，对其放任自流。相反，政府适当的监督管理，是合作经济组织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有力保障。政府对合作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应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明确监督管理单位。**强调政府对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必须明确监督管理的具体单位和责任，否则，就很容易形成都管都不管的局面，

这不利于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目前，我国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正处于发展阶段，对其管理，国家还没有明确的规定，各地的做法也不尽一样，但比较普遍的做法是：在省、市一级由农业主管部门（农业厅或农委），在县一级由农业委员会负责对县域内的合作经济组织进行监督管理。实践表明，由各级政府的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有利于指导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经营，有利于协调合作经济组织与产业化发展，有利于加强合作经济组织的内部管理。

(2) 界定监督管理内容及权限。政府对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不能面面俱到，事无巨细，应抓住主要矛盾和关键环节。主要包括：

制度管理监督。政府应指导和帮助各种不同类型合作经济组织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民主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教育培训制度、劳动人事制度、工资和保险制度等等，并负责监督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

财务管理监督。政府通过对合作经济组织的财务监督，重点掌握合作经济组织的经营情况、分配情况、债权债务情况等，以此指导和完善合作经济组织的经营。

民主管理监督。民主管理监督是合作经济组织的一条重要基本原则。政府通过对合作经济组织的民主管理监督，促使合作经济组织按照合作经济组织章程组织社员充分发挥自己的权利，参与民主管理。社员参与合作经济组织民主管理的权利发挥好了，就能对合作经济组织的经营产生积极的促进和保障作用。

(3) 强化监督管理措施。对合作经济组织的正常经营活动，政府应给予充分的经营自主权，而不应以管理监督的名义过多干涉。对合作经济组织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政府应依照法律和政策采取相应的措施，比如对经营不善的合作经济组织责令其整顿、停业、解散等，使合作经济组织在政府的监督管理下健康发展。强化政府对合作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措施，还有一个重要的手段，就是政府要加强对合作经济组织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他们的业务素质、管理能力和经营水平。指导合作经济组织定期对社员进行有关合作经济、民主管理、营销管理、技术技能、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培训，提高社员的素质。

4.4 加大教育支出培育高素质经营型农民

农民素质，主要是指农民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生产技能素质。其基本内涵包括：农民运用其所拥有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辨别是非曲直、坚持正确的思想道德和行为准则的能力；农民运用其所拥有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发

展农业和农村经济、增加收入、改善生活条件的能力；农民运用其所拥有的知识技能和经验，积极参与管理和正确处理农村社会事物的能力。虽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民文化程度有了很大提高，但也应该看到，我国农村文盲、半文盲劳动力总体规模还很大，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就更大。这些严重影响了农民对现代农业技术的领会和掌握能力和农业新技术的推广，对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这一新生事物也接受的比较慢。因此，应加大农村基础教育投入，改善农村基础教育办学条件，使农村教育走上良性循环的发展道路。同时，加强农民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造就一大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新型农民。

4.5 本章小结

本章在前几章分析的基础上，结合黑龙江省的实际特点，从提供法律保障，优化政策、舆论环境，规范、监督管理，加大教育支出，培育高素质经营型农民五个方面，分析了政府在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创新中的公共性作用，提出了政策建议。

结论

本文对黑龙江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创新及政策问题进行了研究，以“四市二县”为例，分析了黑龙江省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现状，提出了政府发挥公共性作用的政策建议。得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我国农民组织，特别是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育、发展环境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完善，也得到了相应的改善，并将持续改善。伴随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农民收入的提高，农业这一弱势产业将会得到加强；农民这一弱势群体的社会地位也将逐步提高；农民的话语权将越来越大。从而促使农民追求自己的政治利益，加快中国农村乡村的经济社会建设步伐。但从目前我国的整体看，还缺少有利于农民自助组织发育的法律、政策与制度环境，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和其他自助组织还没有法人地位，很难得到经营所需的优惠政策。

2、中国的农村改革正像邓小平说的那样“摸着石头过河”，这就必然注定伴随着农村经济改革而生的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也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改革就要有牺牲，要付出代价，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也会出现波折。目前，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呈合作方式多样化、发起主体多样化、合作内容和领域不断拓宽、内部管理日趋规范化、与农业产业化结合日趋紧密、联合与协作不断加强等特点，政府应该根据这些特点从公共服务角度适当引导和扶持。

3、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促进了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推进了农业产业化经营，完善了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供就业机会并增加了农民收入；同时，提高了农民组织化程度，改善和加强了政府对农村经济的管理和宏观调控。可以预见，随着政府政策不断完善，农民自主化意识的不断提高，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这种农民自己的组织，最终会发展成规范化的组织，并为农民组织化建设，乡村改革提供有益的经验，奠定坚实的基础。

4、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是一种新的组织形式，它的发展有其特殊性，尚有许多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如关于合作经济组织的法人地位问题、合作经济组织的登记注册问题、合作经济组织的资本问题、合作经济组织的分配和责任问题、合作经济组织的治理方式问题、国家对合作经济组织的优惠和扶持以及国际经验的本土化问题等。本文的研究只是初步性的，上述问题也是我们今后一个时期的研究方向。

最后，对于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这种新的组织形式的研究，本文是结合工作需要以实际调研展开的，形式上偏重于政府范式的调研报告，理论研究是在实践的基础上开展的。由于笔者本人理论上和专业方面的知识局限，尚不能对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进行更深入透彻的分析，提出的政策性建议比较宏观，针对黑龙江省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实际特点，在具体可操作性的政策建议上尚有欠缺。但我想，随着我省关注这一问题的人越来越多，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前景会一片光明。

参考文献

- 1 李小云,左停,叶敬忠.2003~2004 中国农村情况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63
- 2 刘斌,张兆刚,霍功.中国三问题报告. 第二版.中国发展出版社, 2004:391
- 3 贺雪峰,仝志辉.论村庄社会关联.中国社会科学.2002,(3)
- 4 曹锦清.黄河边的中国.上海文艺出版社, 2000:18
- 5 牛若峰,夏英.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概论.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0:117
- 6 许行贯,王栾生,黄祖辉,徐旭初等.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现状、机制及发展对策(研究报告), 2003
- 7 王景新.乡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崛起.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5:35
- 8 李小云,左停,叶敬忠.2003~2004 中国农村情况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206
- 9 王景新.乡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崛起.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5:112
- 10 俞家宝.农村合作经济学.北京农业大学出版社, 1994:28~29
- 11 牛若峰,夏英.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概论.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0:7~8
- 12 王景新.乡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崛起.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5:6~7
- 13 刘振伟等.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立法专题研究报告.农村经济文稿.2004,(8):13
- 14 程彬,徐宏策.发达国家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发展趋势及对我国的借鉴作用.辽宁畜牧兽医.2004,(2):45
- 15 李小云,左停,叶敬忠.2003~2004 中国农村情况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228
- 16 俞家宝:《农村合作经济学》,北京农业大学出版社, 1994:22
- 17 王景新:《乡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崛起》,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5:3~4
- 18 俞家宝.农村合作经济学.北京农业大学出版社, 1994:28~29
- 19 冯开文.“合作社: 兼顾公平与效率的经济组织”.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2000,(1):12~14
- 20 王景新.乡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崛起.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5:9~10
- 2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刘少奇论合作社经济.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7:33~35
- 22 于建嵘.当代中国农民的以法抗争.中国农民权益保护.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4:18~21

- 23 王景新.乡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崛起.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5:68~69
- 24 A.J.Rayner and David Colmnan.Current Issues in Agricultural Economics, The Macmillan Press Ltd.1993
- 25 贺雪峰.乡村研究的国情意识.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4:16~17
- 26 日本全国农业协同组合中央会. 日本的农村合作社讲话.李公绰译..农村读物出版社, 1986:15~17
- 27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 Statement on the Cooperative Identify,1995
- 28 Harald Faber. Co-operation in Danish Agriculture, Longmans, Green and Co.1931
- 29 李平.澳大利亚农民联合会及其对我国农业合作组织的启示.农业经济问题.2002,(6):61~63
- 30 丁杰,颜波,成刚.发达的农业合作组织完善的政府调控机制——澳大利亚、新西兰政府调控农产品价格的主要做法.经济理论与实践.2003:36~37
- 31 Edwin C.Rozwenc, Cooperatives Come to America, Hawkeye-Record Press, 1941
- 32 李小卉.从发达国家的经验看我国农村合作组织的发展.农业经济.2001,(6):44~45
- 33 许辉,张顺.大力推进黑龙江省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农场经营管理.2004,(4):16~18
- 34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黑龙江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模式与组织体系建设.中国供销合作经济.2003,(10):44~45
- 35 赵维清,白秀丽.国外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及对黑龙江省的启示.黑龙江社会科学.2004,(5):46~48
- 36 越富国.加强理论研究是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关键.中国供销合作经济.2003,(8):45~46
- 37 ICA: Declaration Towards the 21st Century, 8 January 1996
- 38 杨志良.加入 WTO 与中国农业体制改革.学习论坛.2003,(1):40~42
- 39 苑鹏.加拿大新农业时代催生新一代农民合作社.中国合作经济.2004,(7):58~59
- 40 悼恒丽,杨丽敏,李培习.论政府在农业产业化中的定位和作用.农业与技术.2004,(3):16~17
- 41 朱芙蓉,周慕荣,杨瑾.美国农业合作组织发展的经验对我国农村合作组织发

- 展的启示.市场经济研究.2003,(6):35~37
- 42 耿明友.美国现代化进程中的增加农民收入政策及其启示.边疆经济与文化.2004,(7):24~27
- 43 罗必良.农村发展“股份合作制”面临创新.中国乡镇企业.2004,(4):19~20
- 44 徐瑜青,张云静.日本农协及其对我国西部地区农村合作经济的启示.农村经济.2004,(4):94~97
- 45 郭翔宇.西方发达国家农民合作组织的共同特征及其启示.中国农村经济.1995,(4):59~62
- 46 王礼力,邱爱军.西方合作经济发展中的政府干预及启示.农村经营管理.2004,(8):35~38
- 47 重庆市农业局.营造环境规范行为培育新型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村经济管理.2004,(3):41~43
- 48 肖景伟.“公司+农户”产业化模式的探讨.饲料博览.2004,(7):21~22
- 49 张佐友.“三农”问题的核心与出路.中州学刊.2004,(3):19~22
- 50 赵云.阿克苏农村专业经济合作组织蓬勃发展.农村财政与财务.2004,(7):34~35
- 51 黄立军.不发达地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健康发展运行机制探讨.农业经济.2004,(3):34~35
- 52 丁建华.财政支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政策走向.农村财政与财务.2004,(1):5~6
- 53 周文辉.长沙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问题与对策.农村经营管理.2004,(7):43~44
- 54 颜华.城乡协调发展离不开合作经济组织.中国合作经济.2004,(6):45~46
- 55 张国辉,王晓光.创建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步伐.吉林农业.2004,(7):8~9
- 56 何民.促进农村合作经济发展组织农民进市场.中国合作经济.2004,(8):30~31
- 57 韩军.打造新型农村经营管理工作.现代农业.2004,(8):34~35
- 58 黄声翔.大力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的思考.中国合作经济.2004,(5):47~48
- 59 范小俊.当前加快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意义和措施.经济经济问题探索.2000,(2):114~116
- 60 陈剑峰.当前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现状调查研究——以浙北湖州地区为例.农业经济.2004,(3):41~42
- 61 刘俊莹.我国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存在问题及对策.北京农业.2004,(8):1~2

- 62 刘庆珊,孙绪民.邓小平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思想论析.山东科技大学学报.2004:29~32
- 63 高永国.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大有可为.经济论坛.2004,(6):108~109
- 64 关成义.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模式选择.中国合作经济.2004,(4):41
- 65 山东省农业厅经管处.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农村经济管理.2004,(6):23~25
- 66 袁玉树.关于创新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几点思考.新长征.2004,(3):32~34
- 67 山东社科院课题组.关于发展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理论与立法问题.中共济南市委党校济南市行政学院济南市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2,(4):57~60
- 68 冯习钊.合作化将成为 21 世纪我国农村的一场伟大革命.大势.2004,(9):31
- 69 叶长卫,陈杰.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制度分析.长江流域资源与环境.2004,(3):262~265
- 70 张晓山,苑鹏,潘劲.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管理行为研究.中国农村经济.1997,(10):4~10
- 71 农业部农村合作经济研究课题组.中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及合作组织运行考察.农业经济问题.1996,(2):38~43
- 72 王英辉,许惠渊.中国农民边缘化产权制度分析.世界农业.2004,(7):20~23
- 73 丁家祧.中国入世与中介服务业发展.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2004,(4):5~6

附录 1

关于新型农村合作组织发展状况调查的安排

一、组织调查人员学习中央 1 号、省委 7 号文件和回良玉副总理讲话等相关资料；研究制定调研方案；做好调研前的各项思想、组织准备。

二、请主管部门介绍全省农村专业合作组织的发展状况，包括：

1、全省建立各种合作组织的数量。

2、合作组织的专业性质及其组织模式（股份公司、专业协会、股份合作、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带动农机合作社等。

3、合作组织在促进农业发展规模化、产业化上发挥的作用，怎样才是发展适度规模经营？

4、发展合作组织，在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村土地流转、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上产生的作用。

5、参加合作组织的对增加农民收入的效果。

6、合作组织较成功的典型经验和不成功的典型及教训。

7、农村合作组织的发展趋势和展望。

8、对农业合作组织的认识。

三、去有一定基础的市、县重点调查。除了解上述内容外，重点了解老区专业合作组织发展情况，特别是合作组织带动农民尽快脱贫致富的情况。根据需要重点到合作组织所在村屯考察。

四、到相关市、县，视需要请当地相关人员配合搜集资料，综合情况，也可组成联合调查组。

五、召开研讨会，邀请部分市、县、乡、合作经济组织代表参会。

六、调研时间：初定 5 月下旬或 6 月上旬开始，写出综合调查报告，整个工作 9 月底前结束。

省咨询委、老区建设促进会办公室

2004 年 4 月 14 日

附录 2

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研讨会典型单位发言名单

序号	典型单位名称	发言人	职务	发言中心内容
1	海伦市	赵雷	市委副书记	组织并发挥农民专业协会的经验
2	安达市	鲁玉安	市委副书记	建立农民股份公司的经验
3	肇东市	陆景林	市农委主任	强力发展龙头企业带动老区农民脱贫致富的经验
4	绥棱县	郑权	县供销社主任、 县农民合作经济 组织协会会长	县供销社建立农村合作组织的经验
5	讷河市	刘亚珍	讷河镇镇长	讷河镇（永丰县）实施“双带工程”的经验
6	桦南县	江波	巨龙公司董事 长、总经理	巨龙公司带动农民脱贫致富的经验

7	海伦市	李秋晨	县老促会秘书长	建立农机合作社的经验
8	绥棱县	秦振春	阁山乡党委书记	阁山乡建立经合组织使农民脱贫致富的经验

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此处所提交的硕士学位论文《黑龙江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创新及政策研究》，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在哈尔滨工业大学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据本人所知，论文中除已注明部分外不包含他人已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工作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注明。本声明的法律结果将完全由本人承担。

作者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使用授权书

《黑龙江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创新及政策研究》系本人在哈尔滨工业大学

们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我学习和论文写作期间，单位领导和同志在学习时间和工作安排上给予了支持和照顾，对此我表示由衷的感谢。

在论文写作期间，感谢我的同学齐协力为我提供了相关文献资料，刘今同学在英文翻译方面给予了帮助，为论文的完成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